

公司代码：600740

公司简称：山西焦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郭文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军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其他披露事项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焦煤集团、山西焦煤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焦集团	指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本公司、公司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飞虹公司、山焦飞虹	指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西山煤电	指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三维	指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霍州煤电	指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山西焦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Xi Cok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C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文仓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王洪云
联系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电话	0357-6621802	0357-6625471
传真	0357-6625045	0357-6625045
电子信箱	msc@sxjh.com.cn	msc@sxjh.com.cn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41606
公司办公地址	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41606
公司网址	http://www.sxjh.com.cn
电子信箱	sjgf@public.lf.sx.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焦化	600740	*ST山焦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3,508,017,057.22	2,671,162,720.05	3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251,703.98	19,890,302.20	4,03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169,595.79	32,060,393.21	1,95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6,045.58	45,054,145.17	103.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58,865,421.96	2,132,641,609.62	329.46
总资产	19,245,600,369.17	11,125,132,009.65	72.9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91	0.0260	2,78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89	0.042	1,32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6	0.97	增加31.3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7	1.56	增加24.3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9,369.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3,955,882.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6,54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04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1,647.55	
合计	165,082,108.1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甲醇、炭黑、硫铵、工业萘、改制沥青、纯苯等。

行业情况说明：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焦化，上半年焦化行业面临环保、去产能、去产量的压力，对焦煤的需求增长较少，整体供给比较稳定，价格走势平缓。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持有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致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75.77 亿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炼焦煤资源优势

公司地处山西省，煤炭资源丰富，所属的山西焦煤集团是全国规模最大、煤种最全、煤质优良的炼焦煤生产企业，为公司的生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源保障和发展基础。

公司完成中煤华晋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一步优化原料供应，为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原料稳定供应成为成本控制、赢取利润等方面重要因素。

（二）技术人才、技术力量较强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聚了大量的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外出培训、导师带徒、岗位练兵、技能大赛等办法，培养了一大批实用操作性技术人才。公司 JN60 型焦炉、30 万吨/年煤焦油加工、10 万吨/年粗苯加工、8 万吨/年炭黑、35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等装置，工艺和装备的技术水平均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稳中向好，同时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公司下游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结构性去产能工作有序进行，煤钢去产能初显市场规范

效应。面对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紧紧围绕经营目标，深入开展资本运作，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企业的稳定发展。

安全生产方面：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等要求，根据工作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工，制定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单位个人逐级签订安全目标责任状，做到了安全目标层层分解，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公司通过开展“事故案列学习讨论”活动、强化作业环节的现场监督检查、加强培训提升职工安全素质提等一系列活动为公司安全生产奠定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环保管控方面：公司积极推进环保提标改造的各项工作任务，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强化应急演练能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全员环保节能意识；持续开展环保检查，落实环保约谈与绩效考核机制；严格固体废物管理，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公司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实施环保提标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污染物均控制在排污许可指标范围内。

煤炭采购方面：为确保生产配煤需要及生产系统稳定，公司紧紧围绕调结构、稳价格、保需求、稳库存、提质量五大任务目标开展工作，通过增加公路运输车辆灵活调整发运时间、安排专人 24 小时厂门口轮班值守、调整煤炭采购结构、加强菜单式供煤和煤质管控等措施，保障了公司经济配煤需要。

焦炭销售方面：公司借助焦煤集团焦炭统一销售平台，全部焦炭销售合同实现“焦煤在线”平台签订加强沟通协调，公司加快业务对接，规范业务流程，将公司当期焦炭销售数量纳入了“焦煤在线”统计数据库。公司在焦炭销售方面通过开展外采统销创效经营，优化用户结构、创新销售模式等方式，确保了焦炭的稳定销售。

化工供销方面：面对化工市场先扬后抑的行情，公司采取精准布局原料市场、合理布局销售市场、积极推进了铁路发运客户的开发和储备、强化网销、加强对标等一系列措施，坚持“均衡采购、产销平衡”这条主线以及“先款后货”这条红线，基本做到了“均衡采购、产销平衡”。

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在所属子分公司和生产厂及保障单位全面推行契约化管理，召开了动员大会，签订了契约化合同。在经营系统的考核采取将原料供耗平衡和产品产销平衡作为关键业绩考核指标作为公司绩效考核指标，按月对营销部门进行考核。公司全面推行契约化管理后，契约化管理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在提质增效、降成本、压费用、提效率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效果。

对标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围绕管理提升扎实推进全面对标管理工作，并积极参加焦煤集团内焦化企业对标，同时以紧抓公司内部对标为抓手，在生产运行指标对标、管理制度建设、基础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下大功夫，把公司对标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重大资产重组方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 号）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工作，配套募集资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5 月 17 日、6 月 9 日、7 月 12 日、8 月 10 日披露《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 号、临 2018-035 号、临 2018-038 号、临 2018-040 号、临 2018-043）。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08,017,057.22	2,671,162,720.05	31.33
营业成本	3,182,437,512.79	2,407,606,481.83	32.18
销售费用	27,025,239.32	26,848,502.87	0.66
管理费用	88,778,311.30	74,712,767.06	18.83
财务费用	123,577,121.16	99,398,490.59	2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6,045.58	45,054,145.17	10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2,734.51	-27,685,708.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74,179.08	384,185,349.51	-258.48
研发支出	11,100,551.06	1,510,025.90	635.1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产品价格上升,收入大幅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原料价格上升,产品生产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运输费、折旧费等减少了 54.55 万元;职工薪酬、装卸费增加了 72.22 万元。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修理费、折旧等增加了 2311.33 万元;水电汽、日常经费及其他等费用减少了 904.78 万元。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了 1472.3 万元;利息资本化增加 2139.3 万元;利息收入减少了 661.97 万元;承兑贴息及其他增加了 2422.89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产品价格上升,结算周期缩短及原材料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飞虹化工工程支出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融资额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加大投入研发费用所致。

2 其他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6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50801.7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67116.27 万元增加 83685.43 万元,增加 31.33%;累计销售焦炭 154.12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28.99 万吨增加 25.13 万吨,焦炭平均销售价格 1620.16 元,比上年同期的 1394.46 元增加了 225.7 元,增幅 16.1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2325.17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989.03 万元增加 80336.1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完成了中煤华晋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工作,2018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 61057.08 万元,增加利润 61057.08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对中煤华晋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同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6395.59 万元,增加利润 16395.59 万元。

(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中煤华晋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工作,2018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 61057.08 万元,增加利润 61057.08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对中煤华晋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同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16395.59 万元，增加利润 16395.59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406,154,179.98	2.11	385,138,594.14	3.46	5.46	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账期影响
其他应收款	24,395,351.52	0.13	18,655,495.97	0.17	30.77	主要是公司代垫运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7,079,015.64	0.09	15,472,832.69	0.14	10.38	主要是公司待摊的财产保险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238,970,199.62	1.24	231,432,103.20	2.08	3.26	主要是子公司飞虹化工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2,272.91	0.11	20,243,488.79	0.18	1.92	主要是公司本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46,342,845.89	0.76	261,945,561.85	2.35	-44.13	主要是应付账款重分类及支付部分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489,868.35	0.15	47,290,284.60	0.43	-39.76	主要是公司支付职工薪酬及保险所致
应付利息	14,197,912.30	0.07	10,959,446.03	0.10	29.55	主要是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8,487,284.27	6.44	1,482,879,593.32	13.33	-16.48	主要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98,350,000.00	3.63	451,200,000.00	4.06	54.78	主要是公司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00,249,143.30	3.12	777,194,276.57	6.99	-22.77	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融资租赁款项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 2,971,029,992.12,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及融资租赁缴存的保证金。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协议, 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办理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0,0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本公司使用 288,807,740.24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 截至期末该应收账款余额为 47,406,180.40 元, 计提坏账准备 474,061.80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对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新增初始投资成本 67.65 亿元, 持有其 49% 股权。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煤矿项目投资与建设; 电力生产; 矿用设备的修理及租赁; 煤炭开采技术开发与服务; 矿山救援服务; 安全培训; 后勤服务; 粉煤灰、炉渣、蒸汽、煤炭、矿产废旧物资、采矿设备的销售; 矿区卫生、保洁服务。煤炭开采; 煤炭洗选; 矿用产品、建材(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批发;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2 月 7 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 号), 核准本次交易; 2018 年 3 月 7 日, 中煤华晋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煤华晋 49% 股权已过户至山西焦化名下,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2018 年半年 度总资产 (万元)	2018 年半年 度净资产 (万元)	2018 年半年 度净利润 (万元)	备注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备等	114285	222476.82	114285.2		基本建设中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等设备	1000	5191.81	3603.96	101.84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建设监理	100	21.20	4.54		清算中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算中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清算中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清算中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焦炭贸易；铁矿等、煤的销售	10000	90953	16614	-326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建筑安装	1178	6955.88	3725.83	728.77	
山西	参	煤矿项目	556,129.451464	2549632.94	1847714.04	108929.86	

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股 公 司	投资与建设；电力生产；煤炭开采等					
--------------	-------------	------------------	--	--	--	--	--

说明：

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为优化配置、资源整合，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作效率，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仍为盈利。

公司持有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份，中煤华晋生产稳定、经济运行平稳；另外，公司积极拓宽原料采购品种渠道，优化配煤比，力争降低原料配煤成本，优化产品结构，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拓展融资渠道，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绩效考核等工作，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稳定、长周期、满负荷经济运行。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或者公司未来不能较好地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不能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针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公司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走势，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形势、顺应宏观调控政策导向，积极主动地调整经营计划、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2、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

3、资源供应风险

公司生产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煤、煤焦油、粗苯。虽然公司已针对原材料因素加大与长期供应商的合作，确定原料采购计划，但是如果国内煤炭市场和钢材

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影响原料供应价格及供应量，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与各大公司的合作，力求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来源。

4、焦炭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竞争者主要包括两类企业：一是民营焦化企业，其生产规模一般较小，配套设施不足，焦-化产业链不完整，污染较严重，产品集中在低等级焦，主要通过采取低价销售策略来竞争。另一类是大型钢铁企业附属焦化企业，虽然其在焦煤原材料的采购、焦炭副产品配套深加工等方面不占优势，但由于其焦炭产品直接进入高炉，销售费用较低，从而对独立焦化企业构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针对焦炭市场竞争风险，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随着下游大型、特大型钢企高炉大型化的趋势，高等级焦炭的市场需求也越来越大，公司将积极利用资源和规模优势，采购优质炼焦煤，同时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等级，占领高端市场。

(2) 不断推进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客户管理、营销服务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焦炭产品市场竞争力。

(3) 贯彻“客户优先”的理念，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服务提升产品品牌价值。密切与现有客户的联系，跟踪了解其产品采购策略和需求，及时调整公司焦炭和化工产品的生产指标和质量指标，做到与客户需求的无缝衔接。

(4) 继续加强对公司产品特点及各地市场竞争状况的研究，制定细分市场的竞争策略，有针对性地扩大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5)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向相关化工产品精细加工领域延伸，提高产品附加值，使焦炭产品和化工产品形成风险分散与互补的格局。

5、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焦炉煤气为易燃、易爆气体，部分生产工序在高温高压条件下运行。尽管公司已经制定了全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配备了完善的安全设施，使整个生产过程都处于受控状态，但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露公告；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021 号）；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8-34 号）。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01-10	http://www.sse.com.cn/	2018-01-11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05-09	http://www.sse.com.cn/	2018-05-1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体原因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起，在72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2、72个月承诺期满后，在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2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作除权处理）。	2006年5月10日至2012年5月10日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规范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其控股的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西焦化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山西焦化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的焦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山西焦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山西焦化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任何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山西焦化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山西焦化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山西焦化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017年11月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在本公司持有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并对山西焦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充分尊重山西焦化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山西焦化的公司章程，保证山西焦化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山西焦化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企业及其他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山西焦化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如因违反本次承诺事项给山西焦化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山西焦化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6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	其他	山西焦化	为了确保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2017年9月27	是	是	

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集团有限公司	到切实履行，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如下：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得越权干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面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且存在盈利承诺事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等约定，严格执行利润承诺及利润补偿的相关安排。	日；除涉及盈利承诺事项外长期有效；盈利承诺事项期2017年度至2020年度。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2016年12月5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山西焦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确保公司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此，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10月22日；1、2、3长期有效，4、5至2018年12月31日。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重组后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国家政策及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守国家产业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对于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公	2017年9月27日；长期有效。	否	是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公司及公司的下属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股份限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山西焦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山西焦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山西焦化股份还需要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山西焦化的股份。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17 年 9 月 27 日；除发生导致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的事项外，本承诺期限为至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股份限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山西焦化”）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 股权。作为山焦集团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17 年 9 月 18 日；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是	
其他	山西	一、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	2017 年	否	是	

他	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除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2015】21 号《关于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二、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10 月 22 日				
资产注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1、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公司合法拥有中煤华晋 49% 股权的所有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3、本公司承诺及时进行上述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7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目前拥有的部分房产、土地存在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有因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中煤华晋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针对上述产权不完善的情况,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做出如下具体承诺:1、关于完善房产土地产权的承诺鉴于目前中煤华晋位于河津市的不动产登记需要以河津市土地规划调整为前提,位于乡宁县的不动产登记需要以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的落实为前提,而上述工作由当地行政管理部门主导负责,因此中煤华晋完善不动产登记手续受到上述外部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限制。据此山焦集团承诺,在河津市土地规划调整到位以及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落实的条件满足后的三年内,完成中煤华晋相关土地房产的不动产的登记手续。2、关于房产土地产权瑕疵对上市公司损失的承诺山焦集团承诺如因标的资产涉及的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河津市土地规划调整到位以及乡宁县土地复垦工作落实的条件满足后的三年内。	是	是		

		<p>偿责任。上述房产、土地后续存在的可能造成山西焦化投资收益额减少的情况包括：1) 有关房产、土地办理产权登记证书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2) 因未办理房产、土地产权证书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3) 其他与房产、土地产权瑕疵相关的直接费用成本支出。从本承诺出具之日到中煤华晋完成相关房产土地的不动产登记手续的期间内，在发生上述有关成本费用的当年，山焦集团现金补偿山西焦化的金额=经山西焦化和中煤华晋确认的当年中煤华晋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总金额*49%。上述补偿以现金方式在次一年的6月30日前由山焦集团补偿予山西焦化。</p>				
其他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针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同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的协议或其他任何关系。本公司合法持有中煤华晋的49%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形，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本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本企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p>	2017年9月27日	否	是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咨函【2015】813号）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函【2015】814号）文件的要求，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采取分10年期缴纳各自负担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王家岭矿资源价款。同时，山焦集团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定的王家岭采矿权154,629.60万元作为对中煤华晋的出资，增加中煤华晋实收资本154,629.60万元。根据上述安排，为了确保中煤华晋对王家岭采矿权的合法拥有不存在潜在风险，山焦集团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剩余尚需由本公司负担的中煤华晋王家岭采矿权资源价款合计4.69亿元，本公司具备</p>	2017年8月21日；本承诺第2条至2024年。	是	是	

		<p>分期缴纳相关采矿权价款的能力。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将利用配套募集资金 6 亿元作为向山焦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本公司承诺，收到相关现金对价之后，将设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由山西焦化、开立账户的银行及本公司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后续采矿权价款缴纳，不得挪作他用。如山西焦化本次发行的配套募集资金不足，其将自筹资金用于现金对价的支付。2、本公司将确保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的安排，按时、完整的缴纳应由本公司负担的各年度采矿权价款，于 2024 年之前完成全部资源价款的缴纳。3、如因本公司未如期缴纳后续采矿权价款，导致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证书被吊销，由此给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公司承担。4、本公司承诺中煤华晋合法拥有王家岭矿采矿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和纠纷事项。5、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如因中煤华晋出资导致中煤华晋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在中煤华晋拥有的权益占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2015】813 号）以及《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有关问题的函》（晋国土资【2015】814 号）的文件要求，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和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分 10 年期缴纳各自负担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王家岭矿资源价款。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焦集团已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定的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 154,629.60 万元作为对中煤华晋的出资，增加中煤华晋实收资本 154,629.60 万元。根据上述安排，为了保证中煤华晋对王家岭矿采矿权的合法持有不存在潜在风险，中煤集团承诺如下：1、中煤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国有重点骨干企业，截至 2016 年底资产总额达到 3,170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77 亿元，具备分期缴纳相关采矿权价款的能力；同时保证按照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中煤华晋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的安排，按时完整地缴纳应由中煤集团负担的各年度采矿权价款，于 2024 年之前完成全部资源价款的缴纳。其间国家出台的矿业权价款相关政策或文件规定，中煤集团按相关规定执行。2、2006 年，中煤集团主业资产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煤集团主业整体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批准中煤集团按股比持有</p>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承诺第 1 条期限至 2024 年。	是	是	

		<p>的王家岭采矿权评估价款作为国家资本金的一部分，注入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后经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批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A+H）发行股票上市，王家岭采矿权评估价款成为向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募集资金对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煤华晋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山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有效期限为 30 年的王家岭矿采矿许可证。因此，中煤华晋合法取得并拥有王家岭矿采矿权，该矿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和纠纷事项，是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和保护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力保障。3、中煤华晋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山焦集团承诺，如果 2018 年 2 月 4 日前华宁焦煤未能取得长期采矿许可证或短期采矿许可证未获得延期，导致华宁焦煤无法正常合法生产，从而给中煤华晋的经营业绩造成实际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山西焦化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收益，山焦集团将对该事项导致的山西焦化享有投资收益额的减少部分给予全额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在山焦集团针对中煤华晋的 2017-2020 年的业绩补偿期内，若华宁焦煤由于采矿权证书无法续期而导致无法正常合法经营，则山焦集团将通过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安排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到损害。若截至业绩承诺期到期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宁焦煤仍然没有办理完成长期采矿权证书，山焦集团承诺，在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权证书办理之前的各年度，若华宁焦煤因采矿权证书无法续期而导致其生产经营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山焦集团将按照该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确认的华宁焦煤经营亏损中归属于中煤华晋的部分的 49%，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2017 年 12 月 5 日；截止至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权证书的办理工作为止。	是	是	
其他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一、关于韩咀煤业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及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相关事项的承诺</p> <p>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中煤华晋下属子公司韩咀煤业尚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山焦集团承诺如下：韩咀煤业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及完成环保竣工验收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山焦集团承诺韩咀煤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办理工作以及环保竣工自行验收工作。如韩咀煤业因未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未完成环保竣工自行验收工作，导致韩咀煤业受到处罚，进而使得山西焦化及其股东利益受到损失的，山焦集团将就上述事项造成山西焦化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实施补偿。</p> <p>二、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强化履约能力的承诺</p> <p>鉴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王家岭矿的采矿权价款分期缴纳、房产和土地产权瑕</p>	2018 年 1 月 11 日；第一部分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办理完成；第二部分承诺至房产土地产权手续办理及	是	是	

		<p>疵、华宁焦煤采矿权续期等出具了补偿或赔偿的承诺，为了进一步强化山焦集团履约能力，山焦集团承诺如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山焦集团支付 6 亿元现金对价。根据山焦集团出具的《关于王家岭矿采矿权价款缴纳问题和中煤华晋出资合规性的承诺》，收到相关现金对价之后，将设立专项资金监管账户，由山西焦化、开立账户的银行及本公司三方签署监管协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后续采矿权价款缴纳，不得挪作他用。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需要由本公司负担的王家岭矿后续采矿权资源价款 4.69 亿元，本次交易将获得的现金对价足以覆盖后续采矿权资源价款的缴纳，尚剩余 1.31 亿元资金。据此，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上述剩余资金将仍然保留在该专项资金监管账户中，在中煤华晋及下属子公司完成房产土地产权手续办理及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许可证办理之前，专项用于履行山焦集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承诺事项可能发生的面向山西焦化的现金补偿义务。</p>	华宁焦煤完成长期采矿许可证办理完成后。				
股份限售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p>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上市公司”）拟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减持所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特此承诺。</p>	2017 年 9 月 27 日；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	是	是		
股份限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p>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上市公司”）拟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焦集团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提</p>	2017 年 9 月 27 日；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是	是		

		高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资本实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定价公允,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山焦集团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特此承诺。				
股份限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上市公司”)拟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特此承诺。	2017 年 10 月 22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乙(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承诺主要条款汇总如下: (一)业绩承诺:1、各方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期调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2、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煤华晋 49%股权,因此乙方对甲方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均以标的资产对应的盈利指标确认,即按照中煤华晋相应业绩指标的 49%确认为标的资产的相应业绩指标;3、依据《采矿权评估报告》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乙方承诺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后的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承诺业绩指标/净利润指标”)达到如下指标,并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以下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依据《采矿权评估报告》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2017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6250.13 万元,2018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3820.65 万元,2019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311.70 万元,2020 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5106.31 万元。据此乙方承诺: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中煤华晋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	是	是	

2017年至2020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186439.51万元。

(二) 实现业绩情况的确定方式: 1、甲方应在补偿年限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乙方置入资产所对应的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2、甲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三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的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核实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关承诺业绩指标的实现情况。

(三) 利润补偿实施方案: 1、各方同意,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中的三个会计年度期满时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2、各方同意,乙方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时,应当优先采取股份补偿方式: 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利润数=中煤华晋在业绩承诺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 乙方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资产累计实现利润数)÷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 乙方应补偿股份数=乙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3、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以乙方本次资产注入所取得的甲方股份数量为上限。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及认购股份总数上限进行相应调整。4、在盈利补偿期间内,若乙方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合计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的,则乙方应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乙方应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乙方按照股份补偿上限所补偿的股份数)。5、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价值之和,不超过本次交易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在业绩承诺期届满的会计年度期末,甲方还应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出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乙方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累计补偿金额的情况,乙方将向甲方另行补偿,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乙方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的累计补偿金额。具体情形及补偿安排如下: (1) 若乙方在补偿期限内就标的资产的实际利润数不足盈利预测数的部分进行补偿过程中,股份补偿方式已经达到上限,则对于上述需另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减值,乙方将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需另行补偿的现金数=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 (2) 乙方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

		<p>剩余股份足以涵盖因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股份的，则补偿采取股份补偿方式，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3）乙方在补偿期限内完成股份补偿（如需）后，剩余股份不足以涵盖因业绩承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需另行补偿的金额，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合计=股份补偿上限-乙方已补偿股份数量；乙方需另行补偿现金数合计=资产减值的另行补偿金额-乙方需另行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四）利润补偿程序：甲方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应在两个月内就盈利预测协议项下应补偿股份的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制定议案并召开股东大会。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将按照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若甲方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甲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乙方之外的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在甲方的持股比例获赠股份。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或股份赠送方案届时将由甲方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乙方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述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或股份赠予手续或补偿现金支付手续等相关手续。如果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0.05%向目标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山西省独立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焦炭产能 360 万吨/年，以及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34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10 万吨/年粗苯精制等生产能力，是山西焦煤集团下属企业中焦炭生产规模最大、相关附属化工产品回收并深加工能力最强、技术装备最先进、“焦-化”产业链最完整的焦化企业。2004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决定由山西焦煤集团对山西焦化集团进行战略性重组。重组完成后，山西焦煤集团下属子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唐山首钢京唐西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焦化”）有少量、规模较小的焦化经营业务。2013 年 6 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焦炭（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24 号），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p>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p>转至山西焦煤集团，使其成为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述焦化业务中除京唐焦化是隶属于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的钢铁焦化企业外，其余焦化业务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少量重叠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山西焦煤集团承诺，“十三五”期间（2016年—2020年），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确立为集团内部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经营业务整合发展的平台，在集团内部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符合国家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好转，且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导，通过收购兼并、业务转让、资产注入、委托经营等方式将集团控制的山西省焦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麟煤焦、西山煤气化等其他焦化类企业或相关资产、业务逐步进行整合，推动产业升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集团内部焦化行业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集团资产规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并将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履行上述承诺。集团于2007年、2011年所作的《关于避免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集团内部焦化业务整合的承诺》同时废止，以本承诺为准。</p>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2011年11月18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向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依法开展业务活动，运作情况良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后续运营过程中，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相关金融业务的安全性。2、鉴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焦煤集团，焦煤集团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经营自主权，由上市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3、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焦煤集团将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采取增加财务公司的资本金等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督促财务公司在发生行政处罚、资产负债表以及风险控制指标、存贷比指标如超过限额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p>	2011年11月18日	否	是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公司于 2018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详见临: 2018-025; 2018-03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要: 按照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注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晋国资产函〔2014〕410 号) 文件批复, 山西焦化拟向控股股东山焦焦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煤华晋 49%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8 年 1 月 25 日, 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8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号），核准本次交易；

2018年3月7日，中煤华晋已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煤华晋49%股权已过户至山西焦化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018年3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山西焦化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666,468,600股，公司股份数量为1,432,168,600股；

2018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的公告（临2018-019号）；

2018年6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临2018-039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配套募集资金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利润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山西焦化与山焦集团签署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等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山西焦化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山西焦化进行补偿。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的约定，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2017年至2020年内依据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儒林矿评字〔2017〕第51至53号）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2017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6,250.13万元，2018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3,820.65万元，2019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5,311.70万元，2020年度中煤华晋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95,106.31万元。据此山焦集团承诺标的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中煤华晋2017年至2020年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imes 49%=186,439.51万元。

因盈利承诺事项期为2017年度至2020年度，目前半年度不适用，待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会随年报同时披露山西焦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两笔借款（其中：4.4亿元期限一年；0.6亿元期限6个月），由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持有的山焦飞虹51%股权比例向山西焦煤提供两笔金额分别为2.244亿元和0.306亿元的反担保，合计担保2.55亿元。（本事项已于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编号：临2018-34号。）

(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2020年10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7年8月30日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700	2015年4月2日	2015年4月2日	2018年4月2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是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44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9日	2019年5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60	2018年5月9日	2018年5月9日	2018年11月9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是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1,5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2,2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22,2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2.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61,5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1,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公司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签署了《互保协议》，在三年期限内和各自公司净资产的50%范围内互相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协议下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未偿还贷款。</p> <p>2015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70,00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期限：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2日，年利率6.9%，该借款由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总额35,700.00万元。</p> <p>山焦飞虹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两笔贷款：4.4亿元借款（期限1年）和0.6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由山西焦煤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山西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山西焦煤的要求，山焦飞虹的各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的担保方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承担的两笔反担保金额分别为2.244亿元和0.306亿元，合计担保2.55亿元。</p> <p>公司于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1日签署了《互相担保协议书》，互保金额为15亿元，期限3年，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亿元，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p>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司主要通过做强做大主营业务，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加帮扶工作，帮助解决贫困群众的实际困难。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对内部困难职工、贫困残疾人进行帮扶救助；对外救助主要是应临汾市志愿者协会的求助，开展了一些物资捐助活动。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0.69
二、分项投入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2.79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74

4. 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开展帮扶工作，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6月份，股份公司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COD（化学需氧量）34.81吨，同比减少4.32%；排放氨氮1.116吨，同比减少26.58%；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106.39吨，同比减少47.36%；排放氮氧化物833.64吨，同比减少39.21%；排放烟粉尘105.59吨，同比减少54.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站点名称(水)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t)(2018年上半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污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t/年)	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化产品回收厂总排口	COD	连续排放	1	焦化厂办公楼南	19.448	29.3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不管控	冷却循环水	正常
	氨氮				0.44	0.62			不管控		
焦油加工厂总排口	COD	连续排放	1	焦油加工厂办公楼东南	12.67	3.63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	冷却循环水	正常
	氨氮				1.02	0.447			/		
甲醇厂总排口	COD	连续排放	1	甲醇厂办公楼南	10.42	1.88	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	冷却循环水	正常
	氨氮				0.27	0.049			/		

站点名称(气)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总量(t)(2018年上半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执行的排污标准	核定排放总量(t/年)	防治污染措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1#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1#焦炉西侧	6.39	2.7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28.8	脱硫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189.2	79.85			288		
2#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2#焦炉东侧	36.08	13.84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28.8	脱硫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190.5	74.57			288		
3#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3#焦炉西侧	10.15	4.34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28.8	脱硫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337	149.04			288		
4#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4#焦炉东侧	12.29	6.58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28.8	脱硫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348.33	202.68			288		
5#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5#焦炉西侧	25.79	10.7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22.42	脱硫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362.23	146.88			288		
6#焦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6#焦炉东侧	34.1	17.57	无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171-2012	22.42	脱硫脱硝	正常
	氮氧化物				109.82	56.84			288		
供汽锅炉烟囱	二氧化硫	连续排放	1	供汽锅炉北侧	19.62	6.23	无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70.6	燃烧净煤气	正常
	氮氧化物				167	63.55			282.6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公司共建设了 240 余套（台）污染防治设施，各设施达到了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运行有效。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各生产系统均配套有环保设施，备煤系统建设有筒仓与全封闭煤场，输煤输焦系统建设封闭的通廊及除尘设施。炼焦生产系统建设有焦炉烟气脱硫脱硝装置、装煤地面除尘站、拦焦地面除尘站、煤气放散自动点火装置、焦炉自动加热装置、干熄焦地面除尘站等；化产品回收系统建设有煤气两级脱硫装置、槽罐区建设排气洗净塔、硫铵系统水浴除尘装置等。焦油深加工系统建设有排气洗净塔、沥青烟气净化装置等。甲醇及苯精制系统各产品贮罐均使用内浮顶式贮罐及地面火炬系统。在焦炉烟囱、供汽锅炉烟囱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等。

水污染方面主要建设了酚氰污水处理站、焦化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装置、生产装置区雨污分流装置、各槽罐区围堰、生产区应急事故池以及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等。

在固废处置方面，建设了废物贮存场所，各废物均按要求回收处置，达到了合理合法处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洪洞县政府办公室以洪政办〔2018〕10 号文出具了“山焦飞虹新建 10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综合改造项目”区域削减计划。同时，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批稿）的修改工作，临汾市环保局已出具技术评估意见，目前正与环保管理部门沟通项目污染物总量事宜。

2、根据《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进行验收的通知》文件要求，完成公司能源管理中心示范项目的建设扫尾工作，并于 6 月 13 日顺利通过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临汾市环保局《关于全市贯彻〈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临环发〔2015〕22 号文）要求，公司委托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完成了评估报告与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洪洞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14102420160078），有效期 3 年。公司督促各厂完善应急预案，并要求完成厂级及车间级应急演练工作。其中，化产品回收厂于 4 月 10 日在供排水车间开展了酸气管线泄漏应急演练，炭黑厂于 6 月 12 日开展了袋滤器布袋泄漏应急处置演练，甲醇厂于 6 月 15 日在公辅车间开展了盐酸泄漏演练，焦油加工厂于 6 月 21 日在焦油萘蒸馏车间开展辐射泄漏应急演练，一系列应急演练活动的开展，验证了公司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和符合性，达到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实战水平的目的。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列入重点监控企业的类型有废水、废气、危险废物。

1、公司环境保护监测站成立于 1985 年 4 月，负责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站现有职工 1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技术人员 2 人，高级技师 3 人。

2、公司自行监测手段采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化产品回收厂、焦油加工厂、甲醇厂总排口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焦化厂 1#-6#焦炉烟囱、化产品回收厂供汽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自动监测，其余均为手工监测；监测项目中除苯并[a]芘、多环芳烃 2 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分析，其余项目均为我单位监测分析。

3、公司焦化厂 1#焦炉烟囱、2#焦炉烟囱、3#焦炉烟囱、4#焦炉烟囱、5#焦炉烟囱、6#焦炉烟囱、化产品回收厂供汽锅炉烟囱安装了烟气自动监测装置，主要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产品回收厂废水总排口、焦油加工厂废水总排口、甲醇厂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水质在线监测装置，主要监测 COD、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并通过了验收。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基本建设中，尚未投产。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批发、零售办公自动化等设备。上述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867,242	14.22	666,468,600				666,468,600	775,335,842	54.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8,867,242	14.22	666,468,600				666,468,600	775,335,842	54.1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									

持股									
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832,758	85.78	0				0	656,832,758	45.86
1、人民币普通股	656,832,758	85.78	0				0	656,832,758	45.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5,700,000	100	666,468,600				666,468,600	1,432,168,6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3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 666,468,600 股，公司股份数量为 1,432,168,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5,700,000 元增加为人民币 1,432,168,600 元。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867,242		666,468,600	775,335,842	108,867,242 股自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666,468,600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108,867,242 股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0 日；666,468,600 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
合计	108,867,242		666,468,600	775,335,842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7,16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66,468,600	775,335,842	54.14	775,335,842	无		国有法人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0	88,045,491	6.15		无		国有法人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64,000,000	4.47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8,000,000	1.96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6,000,000	1.82		无		未知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2,000,000	1.54		无		未知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0,000,000	1.40		无		国有法人
李国辉	0	5,756,500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乐蓉霞	2,771,900	5,489,300	0.38		无		境内自然人
周立军	0	4,688,000	0.33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88,045,491	人民币普通股	88,045,49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3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李国辉	5,7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6,500
乐蓉霞	5,489,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9,300
周立军	4,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88,000
邹本贤	3,506,467	人民币普通股	3,506,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2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公司—民生—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3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8,867,242	2019 年 3 月 30 日		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66,468,600	2021 年 3 月 30 日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018 年 3 月 30 日，山西焦化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 666,468,6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山西焦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山西焦化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山西焦化股份还需要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所持山西焦化的股份。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鉴于山西焦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作为山焦集团一致行动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相应遵守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3,042,137.72	3,755,460,57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7,987,183.18	414,547,074.54
应收账款		406,154,179.98	385,138,594.14
预付款项		66,073,330.14	49,111,385.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95,351.52	18,655,495.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5,947,623.54	340,255,717.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79,015.64	15,472,832.69
流动资产合计		5,500,678,821.72	4,978,641,674.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593,517,880.77	13,092,496.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14,891,579.64	3,765,880,105.29
在建工程		1,921,597,504.56	1,955,510,062.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970,199.62	231,432,103.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2,272.91	20,243,48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812,109.95	159,832,07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4,921,547.45	6,146,490,335.54
资产总计		19,245,600,369.17	11,125,132,009.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0	1,74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27,050,000.00	3,123,050,000.00
应付账款		146,342,845.89	261,945,561.85
预收款项		206,812,389.22	88,120,15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8,489,868.35	47,290,284.60
应交税费		26,892,502.29	40,964,871.96
应付利息		14,197,912.30	10,959,446.0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4,611,437.35	253,646,332.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8,487,284.27	1,482,879,593.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82,884,239.67	7,055,856,24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8,350,000.00	45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0,249,143.30	777,194,276.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618,729.25	127,218,09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2,217,872.55	1,355,612,374.88
负债合计		9,505,102,112.22	8,411,468,62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2,168,600.00	7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93,309,183.71	2,257,095,89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0,215.17	
盈余公积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653,155.60	-1,114,904,85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8,865,421.96	2,132,641,609.62
少数股东权益		581,632,834.99	581,021,77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40,498,256.95	2,713,663,38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45,600,369.17	11,125,132,009.65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25,669,089.45	3,745,467,80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7,979,983.18	409,307,074.54
应收账款		398,898,311.29	377,069,501.62
预付款项		65,300,294.10	48,357,523.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383,866.14	20,960,227.85
存货		428,669,933.69	334,839,670.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16,400.00	15,224,25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67,917,877.85	4,951,226,049.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102,343,515.44	522,718,131.3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5,063,400.32	3,764,412,635.18
在建工程		102,074,266.88	202,966,068.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628,989.97	63,473,566.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5,767.66	17,570,249.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797.42	2,871,79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13,217,737.69	4,574,512,449.01
资产总计		17,581,135,615.54	9,525,738,49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0	1,6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27,050,000.00	3,123,050,000.00
应付账款		162,094,376.62	276,328,558.41
预收款项		206,664,782.75	87,364,159.90
应付职工薪酬		23,781,109.49	44,128,434.88
应交税费		25,890,409.07	39,670,284.18

应付利息		5,387,512.72	10,116,102.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4,474,323.44	123,938,385.9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487,284.27	695,235,426.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73,829,798.36	6,049,831,35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8,350,000.00	45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0,249,143.30	777,194,276.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618,729.25	127,218,098.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2,217,872.55	1,355,612,374.88
负债合计		8,436,047,670.91	7,405,443,726.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32,168,600.00	76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93,309,183.71	2,257,095,890.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90,215.17	
盈余公积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未分配利润		-305,430,632.93	-1,127,251,69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45,087,944.63	2,120,294,771.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81,135,615.54	9,525,738,498.83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08,017,057.22	2,671,162,720.05
其中:营业收入		3,508,017,057.22	2,671,162,720.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65,201,259.87	2,640,146,336.91
其中:营业成本		3,182,437,512.79	2,407,606,481.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571,801.61	16,952,402.86
销售费用		27,025,239.32	26,848,502.87
管理费用		88,778,311.30	74,712,767.06
财务费用		123,577,121.16	99,398,490.59
资产减值损失		11,811,273.69	14,627,691.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787,608.27	1,137,29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3,787,608.27	1,137,296.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599,369.06	720,12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202,774.68	32,873,805.62
加:营业外收入		164,949,560.59	3,917,049.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21,719.97	16,807,26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730,615.30	19,983,588.61
减:所得税费用		-132,148.49	76,529.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62,763.79	19,907,059.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62,763.79	19,907,059.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251,703.98	19,890,302.20
2. 少数股东损益		611,059.81	16,757.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3,862,763.79	19,907,0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251,703.98	19,890,30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059.81	16,757.0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91	0.02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505,757,760.44	2,670,999,137.23
减:营业成本		3,184,770,288.43	2,413,437,368.29
税金及附加		31,403,664.27	16,700,200.00
销售费用		26,538,626.01	26,342,363.75
管理费用		86,631,999.95	72,961,448.59
财务费用		123,562,765.16	99,395,880.11
资产减值损失		12,109,687.89	11,249,95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3,787,608.27	1,137,29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3,787,608.27	1,137,296.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599,369.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8,127,706.06	32,049,221.80
加:营业外收入		164,949,560.59	4,637,17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21,719.97	16,807,266.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1,655,546.68	19,879,130.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55,546.68	19,879,130.7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55,546.68	19,879,13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1,655,546.68	19,879,130.7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8,419,812.68	2,326,284,937.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1,019.01	15,130,05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5,710,831.69	2,341,414,99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6,648,717.55	1,910,788,169.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226,904.98	91,405,86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246,852.72	154,101,03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62,310.86	140,065,77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984,786.11	2,296,360,8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6,045.58	45,054,145.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7,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02,734.51	36,573,60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02,734.51	36,573,60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2,734.51	-27,685,70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3,000,000.00	1,55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000,000.00	2,25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350,000.00	1,56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106,158.31	61,215,33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18,020.77	246,199,31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874,179.08	1,872,814,65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874,179.08	384,185,34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	-7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550,870.23	401,553,70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563,015.83	1,583,457,055.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012,145.60	1,985,010,763.66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8,042,257.69	2,315,002,04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5,379.20	14,958,70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5,027,636.89	2,329,960,74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3,637,807.60	1,907,252,910.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713,277.54	81,207,05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26,603.16	149,179,36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75,855.07	139,143,82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053,543.37	2,276,783,16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4,093.52	53,177,58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7,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7,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01,169.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1,16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1,169.94	8,887,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3,000,000.00	1,49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000,000.00	2,19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0,350,000.00	1,56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036,047.19	61,215,33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18,020.77	246,199,31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0,804,067.96	1,872,814,65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804,067.96	324,185,349.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	-78.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5,931,146.60	386,250,75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570,243.93	1,574,168,95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639,097.33	1,960,419,712.04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14,904,859.58	581,021,775.18	2,713,663,38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7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14,904,859.58	581,021,775.18	2,713,663,38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666,468,600				5,536,213,293.19			290,215.17			823,251,703.98	611,059.81	7,026,834,872.15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3,251,703.98	611,059.81	823,862,76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468,600				5,536,213,293.19							6,202,681,893.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6,468,600				5,536,213,293.19							6,202,681,893.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 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							290,215.17					290,215.17

备												
1. 本期提取							8,275,819.44					8,275,819.44
2. 本期使用							7,985,604.27					7,985,604.2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2,168,600				7,793,309,183.71		290,215.17	224,750,578.68		-291,653,155.60	581,632,834.99	9,740,498,256.9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06,824,522.78	580,139,830.46	2,620,898,16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06,824,522.78	580,139,830.46	2,620,898,16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081.42			19,890,302.20	16,757.09	19,569,977.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90,302.20	16,757.09	19,907,05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337,081.42					-337,081.42

1. 本期提取							6,339,968.82					6,339,968.82
2. 本期使用							6,677,050.24					6,677,050.2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674,981.44	224,750,578.68		-1,186,934,220.58	580,156,587.55	2,640,468,145.01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27,251,697.28	2,120,294,771.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700,000				2,257,095,890.52			224,750,578.68	-1,127,251,697.28	2,120,294,771.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6,468,600				5,536,213,293.19		290,215.17		821,821,064.35	7,024,793,17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1,821,064.35	821,821,06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6,468,600				5,536,213,293.19					6,202,681,893.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66,468,600				5,536,213,293.19					6,202,681,893.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0,215.17			290,215.17
1. 本期提取							8,275,819.44			8,275,819.44
2. 本期使用							7,985,604.27			7,985,604.2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32,168,600				7,793,309,183.71		290,215.17	224,750,578.68	-305,430,632.93	9,145,087,944.6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18,659,062.66	2,028,923,796.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1,012,062.86	224,750,578.68	-1,218,659,062.66	2,028,923,79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081.42		19,879,130.79	19,542,04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79,130.79	19,879,130.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7,081.42			-337,081.42
1. 本期提取								6,339,968.82			6,339,968.82
2. 本期使用								6,677,050.24			6,677,050.2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5,700,000				2,256,120,217.92			674,981.44	224,750,578.68	-1,198,779,931.87	2,048,465,846.17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晓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一家在山西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5）134 号文批准，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独家发起募集设立，并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3273064E。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山西省洪洞县广胜寺镇。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00 万元，股本总数 7,800 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 5,3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2,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根据本公司 1996 年度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6 年 12 月 6 日总股本 7,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800 万股，并于 1996 年度实施完毕，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6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1998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上字[1998]35 号），向全体股东以 10:3 比例配售 2,560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8,160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0 年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公司字[2000]186 号），向全体股东以 10:3 比例配售 2,125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285 万元。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167 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285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二十六次股东大会决议，2008 年 3 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28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8,285 万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6,57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 万股，2012 年 12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2]1623 号），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6,57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2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向山西集团发行股份 666,468,600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 1,432,168,600.00 股，此次增资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92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有六个生产分厂、四个辅助生产部门和二十九个职能部门，拥有子公司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冶金焦炭，副产品有：硫酸铵、工业萘、蒽油、改制沥青、纯苯、焦化甲苯、焦化二甲苯、重苯、甲醇、碳黑等化工产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为 3 家，包括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年比较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018 年 1-6 月，本公司效益较上年好转，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累计亏损人民币 2.11 亿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25.82 亿元。于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的财务形势，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详尽的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净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的情况，不断寻求新的融资渠道并已取得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动资金状况。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9.75 亿元。鉴于本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获取融资的记录以及与各大银行及金融机构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可以继续获取足够的融资来源，以保证经营、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资本性支出所需的资金。同时，随着重大资产重组即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的成功，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很好改善。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公司将会持续经营，并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本期财务报表不包括任何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在未能满足持续经营条件下所需计入的调整。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节相关说明。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

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

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p>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票据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期货保证金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70.00	7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材料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

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50 年	3	1.94-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5 年	4	2.74-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4	6.40-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	9.60-19.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仅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或 70 年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焦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焦炭一般在产品通过铁路发出并取得铁路运输单后确认收入，通过公路运输的焦炭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副产化工产品一般在收到货款，并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对应资产的摊销方法与摊销期限进行分摊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 固定资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3) 公司年金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参加年金计划：

①与公司签订了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本公司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在职职工；

②按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

③本人自愿参加年金方案。

年金方案的缴费由企业和参加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根据职工实缴金额乘以缴费系数计算，采取每月缴费的方式。缴费系数根据职工个人的连续工龄确定，具体缴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职工连续工龄	10 年以下	10-20 年	20-30 年	30 年以上
企业缴费系数	1	1.5	2	3

参加人个人缴费金额按照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缴纳，最高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本公司在岗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年金基金受托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担任受托人。

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个人账户管理，由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银行和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人管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4)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企（2012）16 号、财建（2004）119 号文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按上年度自产焦炭、化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税项

本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多项税项，确定该等税项的计提时需要作出判断。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许多交易及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项并不确定。若该等事项的最终税务结果与初始记录金额不同，其差额将影响作出判断有关期间的税项。

本公司按照规定计提多项税项，确定该等税项的计提时需要作出判断。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许多交易及计算所涉及的最最终税项并不确定。若该等事项的最最终税务结果与初始记录金额不同，其差额将影响作出判断有关期间的税项。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16%、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房产税	房屋租金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占用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2-6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396.14	42,758.80

银行存款	1,161,945,749.46	1,720,520,257.03
其他货币资金	2,971,029,992.12	2,034,897,557.75
合计	4,133,042,137.72	3,755,460,573.5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7,941,183.18	336,314,154.54
商业承兑票据	46,000.00	78,232,920.00
合计	417,987,183.18	414,547,074.5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协议，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办理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0,000,000.00 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05,692.17	2.50	8,589,780.14	73.38	3,115,912.04	11,718,784.29	2.67	8,596,326.20	73.36	3,122,458.0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2,629,967.63	92.36	29,591,699.68	6.84	403,038,267.94	402,810,199.81	91.82	20,794,063.76	5.16	382,016,13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01,320.93	5.15	24,101,320.93	100		24,181,320.93	5.51	24,181,320.93	100	
合计	468,436,980.73	/	62,282,800.75	/	406,154,179.98	438,710,305.03	/	53,571,710.89	/	385,138,594.1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阳煤电石化	6,231,824.07	3,115,912.04	50%	回款困难

工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通盛化工公司	5,473,868.10	5,473,868.10	100%	回款困难
合计	11,705,692.17	8,589,780.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6,549,888.71	3,765,498.89	1%
1 年以内小计	376,549,888.71	3,765,498.89	1%
1 至 2 年	3,903,687.61	195,184.37	5%
2 至 3 年	11,111,079.66	1,111,107.97	10%
3 年以上	21,129,048.53	10,564,524.27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936,263.12	13,955,384.18	70%
合计	432,629,967.63	29,591,699.68	6.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渤丰钢铁建材有限公司	3,744,536.70	3,744,536.70	100.00	回款困难
镇江市好胜建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07,780.30	2,707,780.30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省生资服务公司	2,206,594.06	2,206,594.06	100.00	回款困难
冶金部承德炼钢实验厂	1,896,708.72	1,896,708.72	100.00	回款困难
宜兴市工业原材料有限公司	1,852,090.64	1,852,090.64	100.00	回款困难
邯郸钢铁厂	1,746,328.15	1,746,328.15	100.00	回款困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2,544.43	1,532,544.43	100.00	回款困难
湘潭锰矿	1,049,560.20	1,049,560.20	100.00	回款困难
镇江市江山经济发展总公司	857,980.46	857,980.46	100.00	回款困难
胶南市经贸公司	810,804.99	810,804.99	100.00	回款困难
承德祥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87,280.50	787,280.50	100.00	回款困难
洪洞县良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6,035.45	736,035.45	100.00	回款困难
江西厚恩木材产品公司	653,547.41	653,547.41	100.00	回款困难
临沂钢铁总厂	591,338.42	591,338.42	100.00	回款困难
莱芜福莱尔炭黑有限公司	532,980.69	532,980.69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467,420.33	467,420.33	100.00	回款困难
承德地区钢铁水泥厂	373,381.33	373,381.33	100.00	回款困难
太原市裕泽物资有限公司	323,519.97	323,519.97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省临汾振兴经济技术实业公司	234,070.71	234,070.71	100.00	回款困难
含山农资公司	180,320.49	180,320.49	100.00	回款困难
洪洞县昌飞贸易公司	145,719.93	145,719.93	100.00	回款困难
北京超伦科技开发总公司	145,642.73	145,642.73	100.00	回款困难
济宁市煤化公司工贸公司	100,938.17	100,938.17	100.00	回款困难
其他	424,196.15	424,196.15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24,101,320.93	24,101,320.93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711,089.8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2,776,063.0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7.56%,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227,760.63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 月本公司使用 288,807,740.24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截至期末该应收账款余额为 47,406,180.40 元,计提坏账准备 474,061.80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166,036.08	94.09	47,628,168.19	96.98
1 至 2 年	3,702,374.62	5.60	1,176,785.15	2.40
2 至 3 年	27,722.18	0.04	306,432.19	0.62
3 年以上	177,197.26	0.27		
合计	66,073,330.14	100.00	49,111,385.5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临汾供电公司	16,480,390.53	24.94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6,702,225.64	10.14
山西聚源煤化有限公司	4,489,815.43	6.80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461,814.38	6.75
山西陆合集团远中焦化有限公司	4,029,898.66	6.10
合计	36,164,144.64	5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6,231.44	9.03	3,766,231.44	100		3,766,231.44	10.56	3,766,231.44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70,457.57	59.90	575,106.05	2.30	24,395,351.52	18,958,170.46	53.14	302,674.49	1.60	18,655,495.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52,713.12	31.07	12,952,713.12	100		12,952,713.12	36.30	12,952,713.12	100	
合计	41,689,402.13	/	17,294,050.61	/	24,395,351.52	35,677,115.02	/	17,021,619.05	/	18,655,495.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3,766,231.44	3,766,231.44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3,766,231.44	3,766,231.4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469,527.69	224,695.28	1.00
1 年以内小计	22,469,527.69	224,695.28	1.00
1 至 2 年	1,720,370.82	86,018.54	5.00

2至3年	349,722.06	34,972.21	10.00
3年以上	360,829.40	180,414.70	5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70,007.60	49,005.32	70.00
合计	24,970,457.57	575,106.05	2.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① 期货保证金组合，按资产状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资产状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货保证金组合	--	--	--	690,432.68	100.00	--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洪洞县常一腾飞煤焦厂	2,789,616.11	2,789,616.11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霍州市辛置镇选煤厂	2,360,412.48	2,360,412.48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2,092,474.76	2,092,474.76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太原市顺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524,762.85	524,762.85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人民法院	510,175.00	510,175.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472,642.15	472,642.15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槐荫商贸公司	408,100.00	408,1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山西宝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8,316.40	338,316.4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三友电器厨具超市	302,741.02	302,741.02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广胜选煤实业公司洗煤二厂	297,698.67	297,698.67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法律事务部	288,471.00	288,471.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陕西西北重型电机有限公司	249,998.40	249,998.4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霍州市万润电器商行	248,323.00	248,323.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浙江常开电气有限公司	176,567.00	176,567.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临汾华鑫跃经贸有限公司	175,205.74	175,205.74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新疆金汇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207.30	150,207.3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江苏红光仪表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临汾广信宏运电器有限公司	108,900.00	108,900.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贵州鸿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其他	578,101.24	578,101.24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合计	12,952,713.12	12,952,713.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2,431.5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运费	19,697,886.44	12,682,493.64
预付材料款	15,717,239.92	14,448,542.99
备用金	4,068,154.06	3,916,017.84
期货保证金		690,432.68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106,121.71	3,839,627.87
合计	41,689,402.13	35,677,115.0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赵城站为客户垫运费	代垫运费	19,697,886.44	1 年以内	47.25	196,978.86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766,231.44	5 年以上	9.03	3,766,231.44
洪洞县常一腾飞煤焦厂	预付材料款	2,789,616.11	5 年以上	6.69	2,789,616.11
霍州市辛置镇选煤厂	预付材料款	2,360,412.48	5 年以上	5.66	2,360,412.48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预付材料款	2,092,474.76	5 年以上	5.02	2,092,474.76
合计	/	30,706,621.23	/	73.65	11,205,713.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0,875,552.62	124,488.00	310,751,064.62	163,884,869.82	124,488.00	163,760,381.82
在产品	27,691,653.36	1,272,675.02	26,418,978.34	59,384,274.80	9,795,886.85	49,588,387.95
库存商品	97,817,296.85	1,555,077.25	96,262,219.6	124,400,727.27	947,920.44	123,452,806.83
周转材料	2,515,360.98		2,515,360.98	3,454,141.06		3,454,141.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38,899,863.81	2,952,240.27	435,947,623.54	351,124,012.95	10,868,295.29	340,255,717.6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4,488.00					124,488.00
在产品	9,795,886.85	1,272,675.02		9,795,886.85		1,272,675.02
库存商品	947,920.44	1,555,077.25		947,920.44		1,555,077.2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0,868,295.29	2,827,752.27		10,743,807.29		2,952,240.2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产保险	6,647,800.00	2,732,650.00
触媒费用	10,368,600.00	12,491,600.00
租赁费	62,615.64	248,582.69
合计	17,079,015.64	15,472,832.6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33,820	17,033,820	500,000	17,533,820	17,033,820	5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7,533,820	17,033,820	500,000	17,533,820	17,033,820	500,000
合计	17,533,820	17,033,820	500,000	17,533,820	17,033,820	5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
	期初	本期增	本期减	期末	期初	本期增	本期减	期末		

		加	少			加	少		(%)	利
山西焦炭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500,000			500,000					1.67	
源通煤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92	
山西洪洞华实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5,033,820			5,033,820	5,033,820			5,033,820	15.28	
合计	17,533,820			17,533,820	17,033,820			17,033,82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7,033,820.00			17,033,82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 余额	17,033,820.00			17,033,82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股利或利润				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092,496.72			3,216,802.53						16,309,299.25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39,713,382.24		37,495,199.28				7,577,208,581.52	
小计	13,092,496.72			7,542,930,184.77		37,495,199.28				7,593,517,880.77	
合计	13,092,496.72			7,542,930,184.77		37,495,199.28				7,593,517,880.77	

其他说明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 法下 确认 的投 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上海 惠焦 网络 科技	5,500,000.00	--	--	--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有限
公司

(1) 联营企业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变动系专项储备增减变动按持股比例确认的金额；

(2) 新增联营企业系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本期新增包含初始投资成本 6,765,186,693.91 元、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63,955,882.59 元以及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610,570,805.74 元；本期的其他权益变动 37,495,199.28 元为权益法核算专项储备；

(3) 原子公司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已经进入清算程序，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42,450,035.42	3,980,223,001.81	56,667,886.15	3,129,411.76	6,682,470,33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8,037,482.21	174,192,491.43	1,056,410.26		203,286,383.90
(1) 购置	1,992,954.10	9,575,152.20	1,056,410.26		12,624,516.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6,044,528.11	164,617,339.23			190,661,867.3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2,670,487,517.63	4,154,415,493.24	57,724,296.41	3,129,411.76	6,885,756,719.04
二、累计 折旧					
1. 期初余 额	939,840,295.35	1,940,940,670.35	26,816,968.98	1,877,343.25	2,909,475,277.93
2. 本期增 加金额	44,276,237.35	107,687,746.02	2,076,449.86	234,476.32	154,274,909.55
(1) 计提	44,276,237.35	107,687,746.02	2,076,449.86	234,476.32	154,274,909.55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984,116,532.70	2,048,628,416.37	28,893,418.84	2,111,819.57	3,063,750,187.48
三、减值 准备					
1. 期初余 额	6,520,274.00	594,229.92	448.00		7,114,951.92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6,520,274.00	594,229.92	448.00		7,114,951.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9,850,710.93	2,105,192,846.95	28,830,429.57	1,017,592.19	3,814,891,579.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6,089,466.07	2,038,688,101.54	29,850,469.17	1,252,068.51	3,765,880,105.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2,058,889.55	32,058,889.55	22,688,416.81	5,722,030.25	
机器设备	6,901,158.50	6,901,158.50	5,750,402.06	1,089,684.9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74,441,693.72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13,687,498.33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9,351,772.22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39,188,813.11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9,065,737.75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6,093,467.77			
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8,839,071.90			
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0,549,932.1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250,441.25
机器设备	528,442.12
运输设备	69,840.0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部分房屋及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	63,852.01	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甲醇制烯烃	1,819,523,237.68		1,819,523,237.68	1,752,543,993.60		1,752,543,993.60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与回用工程				110,497,655.39		110,497,655.39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90,853,574.69		90,853,574.69	61,082,420.29		61,082,420.29
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项目						
煤场全封闭项目				20,504,355.79		20,504,355.79
零星工程	11,220,692.19		11,220,692.19	10,881,637.09		10,881,637.09
合计	1,921,597,504.56		1,921,597,504.56	1,955,510,062.16		1,955,510,062.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甲醇制烯烃	10,225,677,800	1,752,543,993.60	66,979,244.08			1,819,523,237.68	17.79	21.34	128,078,982.51	21,393,000.02	6.25	金融机构贷款、自筹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156,400,000	110,497,655.39	11,366,820.80	121,864,476.19			88.95	100.00				募集资金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412,780,000	61,082,420.29	29,771,154.40			90,853,574.69	22.01	42.50				募集资金
脱硫脱硝及余热回收项目	123,681,000		14,584,446.77	14,584,446.77			90.25	100.00				企业自筹
煤场全封闭项目	65,090,000	20,504,355.79	5,540,172.32	26,044,528.11			40.01	100.00				企业自筹
合计	10,983,628,800	1,944,628,425.07	128,241,838.37	162,493,451.07		1,910,376,812.37	/	/	128,078,982.51	21,393,000.02	/	/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请详见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7,987,657.17			364,973.39	268,352,63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55,375.00				12,655,375.00
(1) 购置	12,655,375.00				12,655,375.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280,643,032.17			364,973.39	281,008,005.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877,525.41			43,001.95	36,920,527.3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91,999.24			25,279.34	5,117,278.58
(1) 计提	5,091,999.24			25,279.34	5,117,278.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969,524.65			68,281.29	42,037,805.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8,673,507.52			296,692.10	238,970,199.62
2. 期初账面价值	231,110,131.76			321,971.44	231,432,103.2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3.19 亩土地使用权	70,446,823.04	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6、开发支出**适用 不适用**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适用 不适用**(2). 商誉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529,091.63	20,632,272.91	80,973,955.16	20,243,488.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82,529,091.63	20,632,272.91	80,973,955.16	20,243,488.79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74,054,843.36	574,054,843.36
资产减值准备	30,136,441.99	28,136,441.99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23,618,729.25	127,218,098.31
合计	727,810,014.60	729,409,383.6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574,054,843.36	574,054,843.36	
合计	574,054,843.36	574,054,843.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出让金	68,156,001.40	73,953,234.80
待抵扣增值税	79,484,311.13	78,707,047.16
预付房屋款	4,300,000.00	4,3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71,797.42	2,871,797.42
合计	154,812,109.95	159,832,079.38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00	1,250,000,000.00
信用借款		97,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0	1,747,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转移应收账款：2018年1月本公司使用288,807,740.24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短期借款200,000,000.00元，截至期末该应收账款余额为47,406,180.40元，计提坏账准备474,061.8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227,050,000.00	2,883,050,000.00
合计	4,227,050,000.00	3,123,050,000.00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46,342,845.89	261,945,561.85

合计	146,342,845.89	261,945,561.85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重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20,713.25	货款尚未结算
大连一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62,025.90	货款尚未结算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	1,972,961.93	货款尚未结算
合计	7,755,701.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06,812,389.22	88,120,159.90
合计	206,812,389.22	88,120,159.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708,757.76	155,938,201.79	167,554,252.33	21,092,707.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14,581,526.84	34,838,788.01	42,023,153.72	7,397,161.13

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7,290,284.60	190,776,989.80	209,577,406.05	28,489,868.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56,470.04	126,002,159.74	137,992,475.03	66,154.75
二、职工福利费		2,161,377.47	2,161,377.47	
三、社会保险费	4,372,527.90	8,988,243.21	10,717,232.40	2,643,538.7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683,268.45	6,628,947.82	8,473,795.52	1,838,420.75
工伤保险费	305,151.86	1,950,232.38	1,785,426.80	469,957.44
生育保险费	384,107.59	409,063.01	458,010.08	335,160.52
四、住房公积金	2,035,828.00	12,803,954.00	12,811,578.00	2,028,20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243,931.82	5,982,467.37	3,871,589.43	16,354,809.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2,708,757.76	155,938,201.79	167,554,252.33	21,092,707.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45,730.77	23,546,339.60	22,010,976.21	4,881,094.16
2、失业保险费	755,807.07	856,821.41	814,219.51	798,408.97
3、企业年金缴费	10,479,989.00	10,435,627.00	19,197,958.00	1,717,658.00

合计	14,581,526.84	34,838,788.01	42,023,153.72	7,397,161.13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86,941.83	19,209,408.2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90,635.96	815,661.61
个人所得税	955,107.45	389,612.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3,125.04	964,650.60
价格调控基金	10,542,140.85	10,542,140.85
房产税		4,044,309.22
印花税	6,636,479.07	2,248,665.32
教育费附加	844,264.52	961,174.14
水资源补偿费	2,981,384.00	898,634.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91,132.89
河道管理费	202,423.57	199,482.64
合计	26,892,502.29	40,964,871.96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15,000.00	1,473,973.61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95,399.58	2,687,499.5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应付利息	5,387,512.72	6,797,972.84
合计	14,197,912.30	10,959,446.0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227,897,858.45	190,371,022.83
个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118,820.35	8,648,170.44
修理及劳务费	12,470,837.07	11,993,398.73
排污费		2,534,611.32
水资源		466,823.50
风险抵押金	368,304.00	368,304.00
其他	49,755,617.48	39,264,001.49
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	600,000,000.00	
合计	894,611,437.35	253,646,332.3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48,100.00	工程未结算
山西省洪洞县土地管理局	2,789,813.60	土地出让金未结算
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	2,115,800.00	工程未结算
山西三晋地方铁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工务分公司	799,477.90	工程未结算
洪洞县通鑫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	质保金
合计	10,253,191.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1,300,000.00	1,166,444,166.65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7,187,284.27	316,435,426.67
合计	1,238,487,284.27	1,482,879,593.32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6,850,000.00
信用借款	448,350,000.00	254,350,000.00
合计	698,350,000.00	451,2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47,187,403.50	442,494,127.83
融资租赁借款（华一）	381,499,999.74	341,999,999.74
保理业务借款	81,000,000.00	69,000,000.00
技改专项资金	46,822,300.00	46,822,300.00
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7,120,000.00	37,120,000.00
合计	1,093,629,703.24	937,436,427.5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435,426.67	337,187,284.27
合计	777,194,276.57	600,249,14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应付融资租赁款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名义借款金额	实际借款金额	长期应付款	未确认 融资费用	净值	实际 利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3,000.00	8,592.11	479.73	8,112.38	6.423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34,908.00	9,738.54	352.10	9,386.45	6.310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8,748.00	7,318.44	1,044.95	6,273.50	9.0090
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8,748.00	8,484.04	1,230.88	7,253.16	7.9870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9,125.00	7,222.79	572.08	6,650.71	7.3600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9,008.00	7,199.84	626.62	6,573.22	8.1520
合计	105,000.00	93,537.00	48,555.76	4,306.36	44,249.42	

②融资租赁借款（华一）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2 亿元，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手续费 360.00 万元，利息 4,020.00 万元，保证金 2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共 12 期，每期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收到华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借款 2 亿元，融资租赁协议约定手续费 360.00 万元，利息 4,020.00 万元，保证金 1,6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共 12 期，每期还利息及手续费，到期一次还本。

③保理业务借款

2017 年 3 月 27 日，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山西焦化集团将应收山焦股份 15,727.87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受让款共计 15,000.00 万元，保证金 2,250.00 万元，手续费 1,200.00 万元，除手续费外无利息，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共 8 期，每期等额还款。

④技改专项资金

本公司欠山西经贸集团煤焦投资有限公司 4,682.23 万元。

⑤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字（2003）2223 号文及晋经贸投资字（2004）175 号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7,424.00 万元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其中 3,712.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递延收益，3,712.00 万元为负债性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218,098.31		3,599,369.06	123,618,729.25	详见涉及政府补助项目的说明
合计	127,218,098.31		3,599,369.06	123,618,729.2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30万吨/年焦油加工	9,898,666.61		1,237,333.34		8,661,333.27	与资产相关
自动化监控设施	42,142.83		19,285.72		22,857.11	与资产相关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13,200,000.00				1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31,985,400.00				31,985,400.00	与资产相关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900,000.10		66,666.66		833,333.44	与资产相关
10万吨/年粗苯精制	6,694,166.72		461,666.66		6,232,500.06	与资产相关
20万吨/年甲醇项目	1,488,888.81		133,333.34		1,355,555.47	与资产相关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1,687,500.00		168,750.00		1,518,750.00	与资产相关
6万吨/年炭黑项目	2,846,666.59		203,333.34		2,643,333.25	与资产相关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	4,845,000.00		142,500.00		4,702,5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中心项目	2,133,333.35		66,666.66		2,066,666.69	与资产相关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375,000.00		12,500.00		362,500.00	与资产相关
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23,921,333.30		1,087,333.34		22,833,999.96	与资产相关
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7,500,000.00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218,098.31		3,599,369.06		123,618,729.25	/

A、30万吨/年焦油加工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字[2003]2223号文件及晋经贸投资字[2004]175号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74,240,000.00元，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30万吨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其中37,120,000.00元需要偿还部分在“长期应付款”中进行列示，剩余37,120,000.00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2007年1月份起按15年摊销，本期摊销1,237,333.34元，累计摊销28,458,666.73元，尚未摊销8,661,333.27元。

B、自动化监控设施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1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210,000.00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27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30,000.00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局晋环函[2011]2434号文件，由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拨付本公司30,000.00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从2012年1月份按7年摊销，本年摊销19,285.72元，累计摊销247,142.89元，尚未摊销22,857.11元。

C、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临财建[2008]396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5,800,000.00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9]517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7,400,000.00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城环发[2008]1431号文件，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2,600,000.00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洪财专项指标[2015]308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8,000,000.00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6]11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12,497,500.00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7]98号文件，由临汾市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8,887,900.00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5,000,000.00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2,000,000.00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6]10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3,000,000.00元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

D、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临财建[2009]234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公司2,000,000.00元用于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从2009年10月份起按15年摊销，本年摊销66,666.66元，累计摊销1,166,666.56元，尚未摊销833,333.44元。

E、10万吨/年粗苯精制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49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2,000,000.00元专项用于10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7,000,000.00元专项用于10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1]535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4,850,000.00元专项用于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建设。

从2010年4月份起按15年摊销，本年摊销461,666.66元，累计摊销7,617,499.94元，尚未摊销6,232,500.06元。

F、20万吨/年甲醇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17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4,000,000.00元专项用于20t/n甲醇项目。

从2008年8月份起按15年摊销，本年摊销133,333.34元，累计摊销2,644,444.53元，尚未摊销1,355,555.47元。

G、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2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1,000,000.00元专项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H、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2,700,000.00元用于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从2015年1月份起按8年摊销，本年摊销168,750.00元，累计摊销1,181,250.00元，尚未摊销1,518,750.00元。

I、6万吨/年炭黑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财建[2009]68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按以奖代补方式拨付总金额6,000,000.00元中的70%，即4,270,000.00元专项用于6万吨/年炭黑项目，剩余30%的资金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审核，经信委与财政部门复核认定后再行拨付。

根据晋财建[2010]237号“关于准予拨付2007-2009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2011年2月份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1,830,000.00元专项用于6万吨/年炭黑项目。

从2010年1月份起按15年摊销，本年摊销203,333.34元，累计摊销3,456,666.75元，尚未摊销2,643,333.25元。

J、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根据晋财建[2011]139号“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400,000.00元于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K、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09]497号“关于准予拨付2007、2008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30%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拨付300,000.00元专项用于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L、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1]322号“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2,700,000.00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375号“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拨付300,000.00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3]275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投资发[2013]1138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2,700,000.00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从2015年1月份起按18年摊销，本年摊销142,500.00元，累计摊销997,500.00元，尚未摊销4,702,500.00元。

M、能源中心项目

根据晋财建[2010]243号“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企业能源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2,400,000.00元节能资金专项用于能源中心项目。

从2016年1月份起按18年开始摊销，本年摊销66,666.66元，累计摊销333,333.31元，尚未摊销2,066,666.69元。

N、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193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450,000.00元专项用于全省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从2015年1月份起按18年摊销，本年摊销12,500.00元，累计摊销87,500.00元，尚未摊销362,500.00元。

O、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临汾市环保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洪财专项指标[2009]29号、临建材[2009]9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6,000,000.00元专项用于建设干熄焦、运焦系统、热力系统等辅助设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建材[2008]625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9,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08]25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4,62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248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8,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142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5,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从2014年1月份起按15年摊销，本年摊销1,087,333.34元，累计摊销9,786,000.04元，尚未摊销22,833,999.96元。

P、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2]8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1,6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6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6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3]5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8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36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5,0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Q、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5,000,000.00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2,500,000.00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5,700,000	666,468,600				666,468,600	1,432,168,600

其他说明：

2018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8)292号“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666,468,600.00股，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已过户，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92 号验资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32,168,6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04,004,410.46	5,498,718,093.91		7,702,722,504.37
其他资本公积	53,091,480.06	37,495,199.28		90,586,679.34
合计	2,257,095,890.52	5,536,213,293.19		7,793,309,183.7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中股本溢价为本公司向山焦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所得，其他资本公积是享有中煤华晋的专项储备。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	8,275,819.44	7,985,604.27	290,215.17
合计	0	8,275,819.44	7,985,604.27	290,215.17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4,421,028.42			84,421,028.42
任意盈余公积	140,329,550.26			140,329,550.26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24,750,578.68			224,750,578.68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4,904,859.58	-1,206,824,522.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4,904,859.58	-1,206,824,522.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3,251,703.98	19,890,302.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653,155.60	-1,186,934,220.58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4,136,291.93	3,162,823,123.04	2,613,246,638.37	2,361,914,610.46
其他业务	33,880,765.29	19,614,389.75	57,916,081.68	45,691,871.37
合计	3,508,017,057.22	3,182,437,512.79	2,671,162,720.05	2,407,606,481.8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2,272.02	5,300,038.37
教育费附加	4,154,982.18	5,259,083.41
资源税	5,751,786.00	
房产税	3,342,564.44	3,700,310.58
土地使用税	1,382,265.78	1,342,398.90
车船使用税	37,899.50	32,093.90
印花税	8,152,831.95	1,318,477.70
环境保护税	4,567,199.74	
合计	31,571,801.61	16,952,402.8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9,599,969.25	20,135,026.75
职工薪酬	4,178,079.98	3,519,649.32
装卸费	405,798.89	341,977.35
折旧费	282,858.51	292,766.48

日常经费及其他	2,558,532.69	2,559,082.97
合计	27,025,239.32	26,848,502.8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043,920.02	29,094,443.72
税费		
折旧费	14,651,639.97	14,877,009.54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550,460.25	1,777,529.92
水电汽费用	1,649,723.53	2,396,217.07
研究费用	11,100,551.06	302,740.84
修理费	3,993,220.40	925,013.57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158,582.44	11,686,568.30
绿化费	1,347,903.12	837,966.92
无形资产摊销	844,576.50	839,104.86
运输费	1,047,530.00	1,001,335.00
董事会经费	12,864.06	18,517.91
技术服务费	369,702.36	14,400.00
日常经费及其他	2,873,187.48	10,941,919.41
排污费	2,802.56	
停车损失	2,131,647.55	
合计	88,778,311.30	74,712,767.0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1,459,818.22	96,736,857.51
减：利息资本化	-21,393,000.02	0
减：利息收入	-6,971,119.11	-13,590,846.11
承兑汇票贴息	25,475,851.23	5,443,268.61
汇兑损益	2.22	78.19
手续费及其他	15,005,568.62	10,809,132.39
合计	123,577,121.16	99,398,490.5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83,521.42	8,082,868.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27,752.27	6,544,823.1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1,811,273.69	14,627,691.70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3,787,608.27	1,137,296.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13,787,608.27	1,137,296.48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0万吨/年焦油加工项目	1,237,333.34	
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1,087,333.34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66,666.66	
10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	461,666.66	
20万吨/年甲醇项目	133,333.34	
6万吨/年炭黑项目	203,333.34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142,500.00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168,750.00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12,500.00	
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	19,285.72	
能源中心项目	66,666.66	
企业用电同比增量奖励款		720,126
合计	3,599,369.06	720,1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599,369.06	
罚款收入	171,549.00	317,680.00	171,549.00
其他	822,129.00		822,129.00
重组利得	163,955,882.59		163,955,882.59
合计	164,949,560.59	3,917,049.06	164,949,560.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49,148.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49,148.4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停产损失		15,283,207.51	
罚款、滞纳金及补偿金	80.12	960,016.08	80.12
其他	27,600.00	114,894.00	27,600.00
赔偿款及补偿金	1,394,039.85		1,394,039.85
合计	1,421,719.97	16,807,266.07	1,421,719.97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635.63	76,529.3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8,784.12	
合计	-132,148.49	76,529.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风险抵押金、施工单位抵押金	258,000.00	501,405.13
利息收入	6,971,119.11	13,590,846.11
罚款收入	61,899.90	317,680.00
政府补助		720,126.00
合计	7,291,019.01	15,130,057.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成本费用及往来款	172,862,310.86	140,065,776.12
合计	172,862,310.86	140,065,776.1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租回分期付款	192,958,631.80	199,721,758.09
票据贴息费用及保理业务手续费等	35,459,388.97	46,477,555.80
合计	228,418,020.77	246,199,313.89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3,862,763.79	19,907,059.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811,273.69	14,627,691.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4,274,909.55	152,520,190.33
无形资产摊销	5,117,278.58	839,104.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148.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548,240.27	96,736,85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787,608.27	-1,137,29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784.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91,905.88	54,789,72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47,199.01	-219,753,99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6,272,923.02	-80,264,307.20
其他		6,339,96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6,045.58	45,054,145.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2,012,145.60	1,985,010,763.6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0,563,015.83	1,583,457,055.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550,870.23	401,553,707.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66,396.14	42,758.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1,945,749.46	1,720,520,257.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012,145.60	1,720,563,015.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71,029,992.12	见说明（1）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见说明(2)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账款	47,406,180.40	见说明(3)
合计	3,038,436,172.52	/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缴存的保证金;

(2) 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0

说明: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协议,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办理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8年6月30日,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为20,000,000.00元。

(3) 转移应收账款

2018年1月本公司使用288,807,740.24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短期借款200,000,000.00元,截至期末该应收账款余额为47,406,180.40元,计提坏账准备474,061.80元。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太原市	商业、服务	40		新设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服务业	80		新设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51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由于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由于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611,059.81		21,623,750.70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9,084.29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			560,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3,717,641.38	2,151,050,565.90	2,224,768,207.28	221,916,207.28	860,000,000	1,081,916,207.28	11,064,159.75	2,153,653,791.34	2,164,717,951.09	1,021,865,951.09		1,021,865,951.09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066,300.40	2,851,819.45	51,918,119.85	15,878,535.36		15,878,535.36	48,639,482.50	2,874,055.19	51,513,537.69	16,492,386.21		16,492,386.21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11,996.33		211,996.33	166,574.93		166,574.93	211,996.33		211,996.33	166,574.93		166,574.9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500,464.47	1,018,433.01	1,018,433.01	-745,087.30	16,066,960.86	27,928.50	27,928.50	226,225.53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114,243.39				-8,349,583.34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山西省洪洞县	工程建设	44.14		权益法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河津县	山西省河津县	煤炭开采及销售	49.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909,543.42		61,673,911.89	

非流动资产	4,649,263.43		4,801,933.00	
资产合计	69,558,806.85		66,475,844.89	
流动负债	32,300,458.54		36,814,547.37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300,458.54		36,814,547.3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258,348.31		29,661,297.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445,834.94		13,092,496.7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445,834.94		13,092,496.7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7,141,371.49		30,976,082.03
净利润		7,287,726.65		2,576,566.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87,726.65		2,576,566.5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7,760,134,100.00		5,267,721,649.15	
非流动资产	17,736,195,289.30		17,859,560,082.03	
资产合计	25,496,329,389.30		23,127,281,731.18	
流动负债	2,950,619,600.00		3,258,712,038.01	

非流动负债	4,068,569,422.32		4,657,631,025.95	
负债合计	7,019,189,022.32		7,916,343,063.96	
少数股东权益	3,013,449,413.75		2,729,247,52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463,690,953.23		12,481,691,146.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577,208,567.08		6,116,028,661.9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577,208,567.08		6,289,477,671.6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75,623,047.36		4,218,777,400.79
净利润		1,089,298,582.51		1,808,044,954.8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9,298,582.51		1,808,044,954.8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4,000,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

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指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36,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合同起始日期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融资	36,000.00	2017/12/11-2020/10/21

②2015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约定在三年期限内，互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各自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下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未偿还贷款。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7.56%（2017 年：46.2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3.65%（2017 年：66.4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人民币 97,48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115.00 万元）。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13,304.21	--	--	413,304.21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应收票据	41,798.72	--	--	41,798.72
应收账款	46,843.70	--	--	46,843.70
其他应收款	4,168.94	--	--	4,168.94
资产合计	506,115.57	--	--	506,115.57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	--	--	130,000.00
应付票据	422,705.00	--	--	422,705.00
应付账款	14,634.28	--	--	14,634.28
应付利息	1,419.79	--	--	1,419.79
其他应付款	89,461.14	--	--	89,461.14
长期借款	90,130.00	69,800.00	35.00	159,965.00
长期应付款	35,099.07	60,559.53	10,622.24	106,280.84
负债合计	783,449.28	130,359.53	10,657.24	924,466.05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5,546.06	--	--	375,546.06
应收票据	41,454.71	--	--	41,454.71
应收账款	43,871.03	--	--	43,871.03
其他应收款	3,567.71	--	--	3,567.71
资产合计	464,439.51	--	--	464,439.5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4,700.00	--	--	174,700.00
应付票据	312,305.00	--	--	312,305.00
应付账款	26,194.56	--	--	26,194.56
应付利息	1,095.94	--	--	1,095.94
其他应付款	25,364.63	--	--	25,364.63
长期借款	116,644.42	45,085.00	35.00	161,764.42
长期应付款	38,585.32	72,256.74	12,284.66	123,126.72
负债合计	694,889.87	117,341.74	12,319.66	824,551.27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第十节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附注五、1、货币资金。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18年6月30日，本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49.39%（2017年12月31日：75.6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洪洞县	制造业	205,681.36	14.22	14.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山焦集团系国有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山焦集团系国有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其他说明：

说明：根据山西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省环球建设监理公司	其他
山西省化工设计院	其他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	其他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汾西新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化实业公司	其他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国易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其他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西山福利厂	其他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太原钢铁（集团）公司福利总厂	其他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炭素分公司	其他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洗精煤	2,200,545,648.53	1,607,342,496.54
山西焦化集团油品经销部	汽柴油	6,156,802.34	4,820,963.33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油、粗苯		1,419,973.07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焦油、粗苯		542,973.97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焦油、粗苯	8,853,790.90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870,069.07	3,677,081.08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180,288.15	774,756.22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	3,200,569.06	2,034,449.76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备件	346,098.00	423,272.00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	99,302.60	
太原西山福利厂	材料、备件	192,747.57	649,163.59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	2,622,604.00	3,470,844.2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费	35,750.00	21,200.0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烯烃工艺包		22,383,500.00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29,923,019.39	30,819,202.84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1,203,840.00	1,061,096.33
山焦集团综合开发公司	提供劳务	347,403.73	2,627,453.52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05,000.00	3,185,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炭黑		1,796,639.20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4,500,000.00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4,321,633.25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焦炭	129,152,767.5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286,727,863.7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	23,590,102.80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纯苯	7,087,594.43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备件	430,051.84	502,239.00
山焦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汽劳务材料	262,710.93	175,506.57
洪洞广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汽劳务材料	551,488.64	694,523.57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汽劳务材料	11,958.32	10,518.3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98,000.00	197,443.8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账面价值 2,045,976.69 元(原值 8,299,494.84 元,累计折旧 6,253,518.15 元)的固定资产租赁给其关联方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本期取得租赁收入 198,000.00 元(上期 197,443.81 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017/12/11	2020/10/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2018/6/8	2019/6/8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2018/6/8	2019/6/8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	2018/6/8	2019/6/8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26	2018/9/26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3/20	2019/3/19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12	2018/12/12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	2016/11/20	2019/11/11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8/5	2018/8/5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8/1/31	2019/1/31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7/7/7	2018/7/7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3/13	2019/3/12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7/4/17	2019/7/17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15/3/27	2020/3/15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8/31	2019/8/11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26	2021/10/26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3/7	2020/3/6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16	2020/5/16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5/24	2022/3/24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7/6/15	2020/4/15	否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6/21	2020/6/21	否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2018/6/6	2019/6/6	否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8/3/29	2019/3/29	否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8/1/14	2019/1/14	否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8/3/20	2019/3/1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本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中，母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486,50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380,719.00 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 146,000.00 万元；担保签发票据 133,490.0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101,229.00 万元；

B、最终控制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44,000.00 万元，全部为银行借款担保，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为 44,000.00 万元；

另外，山西焦煤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担保及本公司反担保情况：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贷款获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0 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贷款到期后，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展期：其中 44,000.00 万元展期一年，期限：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年利率 6.9%；其中 6,000.00 万元展期 6 个月，期限：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利率 5.7%；2017 年，通过山焦集团与飞虹化工签订 2 亿元委贷资金协议，到位资金 9,700.00 万元，期限：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为 4.785%。

C、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霍州煤电为本公司提供金额 40,000.00 的签发票据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4,000,000.00	2017/12/26	2021/4/5	A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0.00	2018/4/2	2019/4/2	B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2018/4/2	2018/10/2	B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00	2017/8/8	2018/8/7	B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18/4/27	2021/4/26	C

存款余额及存款、贷款利息情况:

关联方	项目	期末余额 /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余额	664,509,857.13	1,155,267,158.84	D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	1,077,184.23	642,825.16	E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利息	119,610,308.59	69,844,329.52	F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 公司	贷款利息	2,741,816.25	553,066.25	G

说明:

A、2008 年，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企业债券 15 亿元，并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太原西山支行向本公司贷款 25,400.00 万元，期限：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5 日，年利率 6.40%，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等金额委托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本公司贷款；

B、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贷款获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0 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贷款到期后，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展期：

其中 44,000.00 万元展期一年，期限：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年利率 6.9%；

其中 6,000.00 万元展期 6 个月，期限：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利率 5.7%；

2017 年，通过山焦集团与飞虹化工签订 2 亿元委贷资金协议，到位资金 9,700.00 万元，期限：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年利率为 4.785%。

C、2016 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山西焦煤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续贷，期限：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D、期末本公司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上的存款余额；

E、本期本公司取得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F、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长期借款利息；

G、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H、山西焦化集团将对山焦股份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的保理业务借款借给本公司的交易情况：2017 年 3 月 27 日，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山西焦化集团将应收山焦股份 15,727.87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受让款共计 15,000.00 万元，保证金 2,250.00 万元，手续费 1,200.00 万元，除手续费外无利息，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共 8 期，每期等额还款。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飞虹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两笔借款（其中：4.4 亿元期限一年；0.6 亿元期限 6 个月），由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持有的山焦飞虹 51%股权比例向山西焦煤提供两笔金额分别为 2.244 亿元和 0.306 亿元的反担保，合计担保 2.55 亿元。（本事项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编号：临 2018-34 号。）

2017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与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将本公司原值为 186,093,467.77 元的固定资产售后租回，名义借款金额 1 亿元，扣除手续费及保证金后实际借款 9,008.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7/06/15-2020/04/15，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 7,199.84 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 626.62 万元。2018 年 1-6 月确认财务费用 317.1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07,000.00	1,334,900.00	2,207,000.00	1,544,900.00
应收账款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638.35	2,581.92	51,638.35	516.38
应收账款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890.00	1,445.00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72,150.45	2,763.18	147,141.00	7,233.74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99,369.26	100,882.49	299,369.26	100,882.49
应收账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	174,002.28	8,460.21	374,002.28	3,740.02

	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7,759,481.31	577,594.81	32,269,150.24	322,691.50
预付账款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42,197.26		42,197.26	
预付账款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449,097.10		59,385.25	
其他应收款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4,535.79	645.36		
其他应收款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3,154.40	19,315.44	193,154.40	19,315.4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91,257,571.53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173.05	
应付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952,115.04	8,585,704.14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624,217.22	373,752.15
应付账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89,372.03	
应付账款	山西西山煤电通用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535,774.90	617,672.40
应付账款	山西汾西新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化实业公司	13,609.26	
应付账款	运城市南风物资贸	34,613.23	514,544.16

	易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7,500.00	355,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 公司油品综合经销 部		76,298.25
应付账款	山西建筑工程(集 团)总公司	70,000.00	70,000.00
应付账款	太原钢铁(集团)公 司福利总厂	38,473.60	38,473.60
应付账款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 销售有限公司	289,711.81	289,711.81
应付账款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 有限公司	150,000.00	196,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 公司	261,289.19	261,289.19
应付账款	山西省化学工业供 销总公司	30,214.98	30,214.98
应付账款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 科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33,000.00	33,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 有限公司	294,906.36	29,074.96
应付账款	山西亚乐士环保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129,200.00	129,200.00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2,795.34	342,795.34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 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17,119.67	117,119.67
预收账款	山西焦煤集团金土 地农业开发有限公 司	7,736,288.64	1,339,056.14
预收账款	山西临汾西山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1,070,219.90
预收账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	232,546.61	232,546.61
预收账款	霍州煤电集团曹村 工贸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预收账款	山西晋能集团大同 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炭素分公司		369.54
预收账款	山西国易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4,965.63	4,965.63

预收账款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655.69	20,655.69
预收账款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煤炭有限公司		333,620.31
预收账款	山西物产民丰化工有限公司	8,708.32	1,157.73
预收账款	山西省投资集团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17.15	817.15
预收账款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9,435.14	39,332.34
预收账款	山西物产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53,661.76	253,661.76
预收账款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4.02	924.02
预收账款	山西三维豪信化工有限公司	610.11	610.11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4,488,651.4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6,287,874.37	4,875,490.01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8,680.00	2,942,721.08
其他应付款	洪洞广胜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492,115.59	91,047.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560,3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8,033.11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油品综合经销部	5,671,244.68	2,549,990.66
其他应付款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552,929.03	2,605,385.88
其他应付款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4,200.00
其他应付款	南风集团山西日化销售有限公司	9,930.23	24,968.00
其他应付款	临汾晋临运货运有限公司	39,420.00	39,42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六建集团有限	169,195.69	169,195.69

	公司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28,476.33	178,396.33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化工设计院	8,000.00	8,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省环球建设监理公司	30,0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31,200.00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6,400.00	36,400.00
应付票据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4,227,050,000.00	2,88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998,405.12	89,998,006.4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中有关关联方承诺的相关事项。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与 13 家金融机构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实际授信额度 480,500.00 万元, 已经使用信用额度 383,020.00 万元, 未用额度 97,480.00 万元, 具体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到期日	授信品种	各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行洪洞支行	2018/3/26	短期流资	31,000.00	4,000.00	27,000.00
建行洪洞支行	2019/6/8	短期流资	39,000.00	39,000.00	--
华夏太原滨西支行	2018/8/5	短期流资	5,000.00	5,000.00	--
	2018/8/5	银行承兑	25,000.00	25,000.00	--
民生太原北大街支行	2017/1/29	短期流资	40,000.00	39,530.00	470.00
	2017/1/29	短期流资	50,000.00	--	50,000.00
中信太原分行	2019/11/11	短期流资	10,000.00	10,000.00	--
	2019/11/11	银行承兑	16,500.00	16,500.00	--
浦发太原高新支行	2018/9/26	保理	20,000.00	20,000.00	--
	2021/1/10	长期流资	25,000.00	25,000.00	--
渤海太原分行	2018/9/26	银行承兑	10,000.00	10,000.00	--
	2019/3/19	短期流资	5,000.00	5,000.00	--
兴业临汾分行	2019/3/19	银行承兑	25,000.00	24,990.00	10.00
	2019/1/14	银行承兑	30,000.00	30,000.00	--
光大太原分行	2018/12/12	国内信用证	15,000.00	15,000.00	--
	2018/12/12	银行承兑	15,000.00	5,000.00	10,000.00
交行临汾分行	2019/6/6	短期流资	24,000.00	24,000.00	--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	2019/3/12	短期流资	23,000.00	23,000.00	--
	2019/3/12	银行承兑	27,000.00	22,000.00	5,000.00
晋商洪洞支行	2018/12/22	银行承兑	25,000.00	25,000.00	--
晋中银行	2019/1/31	银行承兑	20,000.00	15,000.00	5,000.00
合计			480,500.00	383,020.00	97,480.00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 70,0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贷款获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0 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51%) 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贷款到期后, 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展期:

其中 44,000.00 万元展期一年, 期限: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年利率 6.9%;

其中 6,000.00 万元展期 6 个月, 期限: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 利

率 5.7%:

2017 年, 通过山焦集团与飞虹化工签订 2 亿元委贷资金协议, 到位资金 9,700.00 万元, 期限: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年利率为 4.785%。

(3) 融资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5,099.07	38,585.3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56,034.71	25,933.3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524.82	46,323.36
以后年度	2,228.01	3,890.43
合计	97,886.61	114,732.49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①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36,000.00 万元, 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合同起始日期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融资	36,000.00	2017/12/11-2020/10/21

②2015 年 9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 约定在三年期限内, 互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 金额为各自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该合同下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未偿还贷款。

(3) 为子公司担保:

2015 年, 本公司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 亿贷款获批,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 70,000.00 贷款提供担保, 同时本公司按持股比例(51%)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贷款到期后, 飞虹化工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展期: 其中 44,000.00 万元展期一年, 期限: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 年利率 6.9%; 其中 6,000.00 万元展期 6 个月, 期限: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 日, 利率 5.7%:

2017 年, 通过山焦集团与飞虹化工签订 2 亿元委贷资金协议, 到位资金 9,700.00 万元, 期限: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年利率为 4.78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305 万元。

(2) 截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支付到期融资租赁款 1465.58 万元，保理业务借款 1875 万元，合计 3340.58 万元。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主要内容：

符合以下条件的职工，参加年金计划：

与公司签订了一年期以上正式劳动合同且在本公司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在职职工；

按规定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了缴费义务；

本人自愿参加年金方案。

年金方案的缴费由企业和参加个人共同缴纳。公司缴费根据职工实缴金额乘以缴费系数计算，采取每月缴费的方式。缴费系数根据职工个人的连续工龄确定，具体缴费系数如下表所示：

职工连续工龄	10 年以下	10-20 年	20-30 年	30 年以上
--------	--------	---------	---------	--------

企业缴费系数	1	1.5	2	3
--------	---	-----	---	---

参加人个人缴费金额按照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缴纳, 最高缴费基数不得超过上年度本公司在岗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年金基金受托人: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企业年金理事会, 担任受托人。

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 个人账户管理, 由受托人委托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银行和具有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资格的投资管理人管理。

除此之外, 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	财政拨款	9,898,666.61	--	1,237,333.34	--	8,661,333.2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A
自动化监控设施	财政拨款	42,142.83	--	19,285.72	--	22,857.1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B
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财政拨款	13,200,000.00	--	--	--	13,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C
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	财政拨款	31,985,400.00	--	--	--	31,985,400.00		与资产相关	C
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C
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900,000.10	--	66,666.66	--	833,333.4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D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	财政拨款	6,694,166.72	--	461,666.66	--	6,232,500.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E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财政拨款	1,488,888.81	--	133,333.34	--	1,355,555.4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F
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财政拨款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G
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财政拨款	1,687,500.00	--	168,750.00	--	1,518,7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H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财政拨款	2,846,666.59	--	203,333.34	--	2,643,333.2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I
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财政拨款	400,000.00	--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J
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财政拨款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K
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	财政拨款	4,845,000.00	--	142,500.00	--	4,702,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L
能源中心项目	财政拨款	2,133,333.35	--	66,666.66	--	2,066,666.6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M
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财政拨款	375,000.00	--	12,500.00	--	362,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N
150 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财政拨款	23,921,333.30	--	1,087,333.34	--	22,833,999.9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O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财政拨款	8,000,000.00	--	--	--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P
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财政拨款	7,500,000.00	--	--	--	7,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Q
合计		127,218,098.31	--	3,599,369.06	--	123,618,729.25			

说明：

A、30 万吨/年焦油加工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字[2003]2223 号文件及晋经贸投资字[2004]175 号文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安排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算 74,240,000.00 元，专项用于本公司年产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改造项目，其中 37,120,000.00 元需要偿还部分在“长期应付款”中进行列示，剩余 37,120,0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从 2007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期摊销 1,237,333.34 元，累计摊销 28,458,666.73 元，尚未摊销 8,661,333.27 元。

B、自动化监控设施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16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1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晋环监控字[2012]2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3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局晋环函[2011]2434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拨付本公司 30,000.00 元专项用于自动化监控设施项目建设。

从 2012 年 1 月份按 7 年摊销，本年摊销 19,285.72 元，累计摊销 247,142.89 元，尚未摊销 22,857.11 元。

C、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临财建[2008]396 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 5,800,000.00 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9]51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7,400,000.00 元专项用于废水综合治理及回用工程。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改城环发[2008]1431 号文件，由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本公司 2,600,0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洪财专项指标[2015]308 号文件，由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8,000,0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6]11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12,497,5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7]98 号文件，由临汾市洪洞县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8,887,900.00 元用于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6]10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3,000,000.00 元用于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一体化技术与工程示范项目。

D、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根据临财建[2009]234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公司 2,000,000.00 元用于二厂炼焦车间焦炉除尘设施改造项目。

从 2009 年 10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66,666.66 元，累计摊销 1,166,666.56 元，尚未摊销 833,333.44 元。

E、10 万吨/年粗苯精制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49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7,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改造项目。

根据临汾市财政局临财建[2011]535 号文件，由临汾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 4,850,000.00 元专项用于 10 万吨/年粗苯精制项目建设。

从 2010 年 4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461,666.66 元，累计摊销 7,617,499.94 元，尚未摊销 6,232,500.06 元。

F、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17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4,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20t/n 甲醇项目。

从 2008 年 8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133,333.34 元，累计摊销 2,644,444.53 元，尚未摊销 1,355,555.47 元。

G、焦炉煤气综合利用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08]492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H、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用于焦炉自动测温与加热优化项目。

从 2015 年 1 月份起按 8 年摊销，本年摊销 168,750.00 元，累计摊销 1,181,250.00 元，尚未摊销 1,518,750.00 元。

I、6 万吨/年炭黑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财建[2009]684 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按以奖代补方式拨付总金额 6,000,000.00 元中的 70%，即 4,270,000.00 元专项用于 6 万吨/年炭黑项目，剩余 30%的资金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对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审核，经信委与财政部门复核认定后再行拨付。

根据晋财建[2010]237 号“关于准予拨付 2007-2009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2011 年 2 月份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 1,830,000.00 元专项用于 6 万吨/年炭黑项目。

从 2010 年 1 月份起按 15 年摊销，本年摊销 203,333.34 元，累计摊销 3,456,666.75 元，尚未摊销 2,643,333.25 元。

J、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

根据晋财建[2011]13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金 400,000.00 元于应用膜处理技术实现废水排放达标项目。

K、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文员会晋财建[2009]497 号“关于准予拨付 2007、2008 年山西省节能项目剩余 30%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拨付 300,000.00 元专项用于冷凝水闭式回收及焦化二厂水重复利用改造项目。

L、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1]322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2,700,000.00 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375号“关于下达2011年山西省节能项目资金的通知”，拨付300,000.00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3]275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发改投资发[2013]1138号“关于下达2013年山西省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拨付2,700,000.00元节能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山西焦化甲醇装置能量优化工程项目。

从2015年1月份起按18年摊销，本年摊销142,500.00元，累计摊销997,500.00元，尚未摊销4,702,500.00元。

M、能源中心项目

根据晋财建[2010]243号“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企业能源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2,400,000.00元节能资金专项用于能源中心项目。

从2016年1月份起按18年开始摊销，本年摊销66,666.66元，累计摊销333,333.31元，尚未摊销2,066,666.69元。

N、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晋财建[2012]193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450,000.00元专项用于全省焦化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示范项目。

从2015年1月份起按18年摊销，本年摊销12,500.00元，累计摊销87,500.00元，尚未摊销362,500.00元。

O、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洪洞县财政局、临汾市财政局、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洪财专项指标[2009]29号、临建材[2009]9号文件，由临汾市环保局拨付本公司6,000,000.00元专项用于建设干熄焦、运焦系统、热力系统等辅助设施。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建材[2008]625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9,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08]25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4,62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2010]248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8,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根据山西省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142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5,000,000.00元专项用于150万吨/年干熄焦项目。

从2014年1月份起按15年摊销，本年摊销1,087,333.34元，累计摊销9,786,000.04元，尚未摊销22,833,999.96元。

P、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2]8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1,6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66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6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3]5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800,000.00元专项用于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晋财建[2012]364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 万吨/年甲醇制烯烃项目建设。

Q、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4]250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晋财教[2015]188号文件，由山西省财政厅拨付本公司 2,500,000.00 元专项用于热化学熄焦及副产合成气技术研发建设。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3,599,369.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 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1,705,692.17	2.60	8,589,780.14	73.38	3,115,912.03	11,718,784.29	2.79	8,596,326.20	73.36	3,122,458.09
按信用风 险特征组 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14,012,681.97	92.04	18,230,282.71	4.40	395,782,399.26	383,881,505.10	91.45	9,934,461.57	2.59	373,947,043.53
单项金额 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 款	24,101,320.93	5.36	24,101,320.93	100.00		24,181,320.93	5.76	24,181,320.93	100.00	
合计	449,819,695.07	/	50,921,383.78	/	398,898,311.29	419,781,610.32	/	42,712,108.70	/	377,069,501.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阳煤电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31,824.07	3,115,912.04	50	回款困难
太原市通盛化工公司	5,473,868.10	5,473,868.10	100	回款困难
合计	11,705,692.17	8,589,780.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5,416,238.35	3,754,162.38	1
1 年以内小计	375,416,238.35	3,754,162.38	1
1 至 2 年	3,372,343.07	168,617.15	5.00
2 至 3 年	10,990,425.16	1,099,042.52	10.00
3 年以上	18,775,560.57	9,387,780.29	5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458,114.82	3,820,680.37	70.00
合计	414,012,681.97	18,230,282.71	4.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烟台渤丰钢铁建材有限公司	3,744,536.70	3,744,536.70	100.00	回款困难
镇江市好胜建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07,780.30	2,707,780.30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省生资服务公司	2,206,594.06	2,206,594.06	100.00	回款困难
冶金部承德炼钢实验厂	1,896,708.72	1,896,708.72	100.00	回款困难
宜兴市工业原材料有限公司	1,852,090.64	1,852,090.64	100.00	回款困难
邯郸钢铁厂	1,746,328.15	1,746,328.15	100.00	回款困难
上海海博鑫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32,544.43	1,532,544.43	100.00	回款困难
湘潭锰矿	1,049,560.20	1,049,560.20	100.00	回款困难
镇江市江山经济发展总公司	857,980.46	857,980.46	100.00	回款困难
胶南市经贸公司	810,804.99	810,804.99	100.00	回款困难
承德祥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87,280.50	787,280.50	100.00	回款困难
洪洞县良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36,035.45	736,035.45	100.00	回款困难
江西厚恩木材产品公司	653,547.41	653,547.41	100.00	回款困难
临沂钢铁总厂	591,338.42	591,338.42	100.00	回款困难
莱芜福莱尔炭黑有限公司	532,980.69	532,980.69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467,420.33	467,420.33	100.00	回款困难
承德地区钢铁水泥厂	373,381.33	373,381.33	100.00	回款困难
太原市裕泽物资有限公司	323,519.97	323,519.97	100.00	回款困难
山西省临汾振兴经济技术实业公司	234,070.71	234,070.71	100.00	回款困难
含山农资公司	180,320.49	180,320.49	100.00	回款困难
洪洞县昌飞贸易公司	145,719.93	145,719.93	100.00	回款困难
北京超伦科技开发总公司	145,642.73	145,642.73	100.00	回款困难
济宁市煤化公司工贸公司	100,938.17	100,938.17	100.00	回款困难
其他	424,196.15	424,196.15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24,101,320.93	24,101,320.93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09,275.0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应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 222,776,063.01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9.53%, 期末坏账准备汇总金额为 2,227,760.6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质押应收账款情况: 2018 年 1 月本公司使用 288,807,740.24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元, 截至期末该应收账款余额为 47,406,180.40 元, 计提坏账准备 474,061.8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6,231.44	9.06	3,766,231.44	100.00			3,766,231.44	9.94	3,766,231.4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58,856.17	60.03	574,990.03	2.30	24,383,866.14	21,262,557.34	56.13	302,329.49	1.42	20,960,227.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52,713.12	30.91	12,852,713.12	100.00		12,852,713.12	33.93	12,852,713.12	100.00	
合计	41,577,800.73	/	17,193,934.59	/	24,383,866.14	37,881,501.90	/	16,921,274.05	/	20,960,227.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3,766,231.44	3,766,231.44	100.00	回款困难
合计	3,766,231.44	3,766,231.4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457,926.29	224,579.26	1.00
1 年以内小计	22,457,926.29	224,579.26	1.00
1 至 2 年	1,720,370.82	86,018.54	5.00
2 至 3 年	349,722.06	34,972.21	10.00
3 年以上	360,829.40	180,414.70	5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70,007.60	49,005.32	70.00
合计	24,958,856.17	574,990.03	2.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期货保证金组合、关联组合

资产状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期货保证金组合	--	--	690,432.68	--
关联组合	--	--	2,338,886.88	--
合计	--	--	3,029,319.56	--

2、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洪洞县常一腾飞煤焦厂	2,789,616.11	2,789,616.11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霍州市辛置镇选煤厂	2,360,412.48	2,360,412.48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2,092,474.76	2,092,474.76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太原市顺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524,762.85	524,762.85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人民法院	510,175.00	510,175.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472,642.15	472,642.15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槐荫商贸公司	408,100.00	408,1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山西宝瑞达科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8,316.40	338,316.4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洪洞县三友电器厨具超市	302,741.02	302,741.02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广胜选煤实业公司洗煤二厂	297,698.67	297,698.67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法律事务部	288,471.00	288,471.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陕西西北重型电机有限公司	249,998.40	249,998.4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霍州市万润电器商行	248,323.00	248,323.00	5年以上	回款困难

债务单位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账龄	计提依据或原因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浙江常开电气有限公司	176,567.00	176,567.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临汾华鑫跃经贸有限公司	175,205.74	175,205.74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新疆金汇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150,207.30	150,207.3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江苏红光仪表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临汾广信宏运电器有限公司	108,900.00	108,900.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贵州鸿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其他	578,101.24	578,101.24	5 年以上	回款困难
合计	12,952,713.12	12,952,713.1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2,660.5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材料款	15,717,239.92	14,448,542.99
代垫运费	19,697,886.44	12,682,493.64
往来款及其他	2,094,520.31	6,178,514.75
备用金	4,068,154.06	3,881,517.84
期货保证金		690,432.68
合计	41,577,800.73	37,881,501.9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侯马车务段赵城站为客户垫运费	代垫运费	19,697,886.44	1 年以内	47.25	196,978.86
临汾市阳晨选煤有限公司	预付材料款	3,766,231.44	5 年以上	9.03	3,766,231.44
洪洞县常一腾飞煤焦厂	预付材料款	2,789,616.11	5 年以上	6.69	2,789,616.11
霍州市辛置镇选煤厂	预付材料款	2,360,412.48	5 年以上	5.66	2,360,412.48
洪洞县朝胜选煤厂	预付材料款	2,092,474.76	5 年以上	5.02	2,092,474.76
合计	/	30,706,621.23	/	73.65	11,205,713.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9,625,634.67	800,000.00	508,825,634.67	509,625,634.67		509,625,634.6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593,517,880.77		7,593,517,880.77	13,092,496.72		13,092,496.72

合计	8,103,143,515.44	800,000.00	8,102,343,515.44	522,718,131.39		522,718,131.39
----	------------------	------------	------------------	----------------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其他企业投资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	5,500,00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德力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7,960.00			897,960.00		
山西虹宝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7,927,674.67			507,927,674.67		
合计	509,625,634.67			509,625,634.67	800,000.00	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计提减值准		

					益调整		金股利或利润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092,496.72			3,216,802.53						16,309,299.25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39,713,382.24		37,495,199.28				7,577,208,581.52	
小计	13,092,496.72			7,542,930,184.77		37,495,199.28				7,593,517,880.77	
合计	13,092,496.72			7,542,930,184.77		37,495,199.28				7,593,517,88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项目	本期增减变动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惠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77,012,899.68	3,164,997,382.00	2,613,246,638.37	2,361,914,610.46
其他业务	28,744,860.76	19,772,906.43	57,752,498.86	51,522,757.83
合计	3,505,757,760.44	3,184,770,288.43	2,670,999,137.23	2,413,437,368.2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3,787,608.27	1,137,296.4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613,787,608.27	1,137,296.4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99,369.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63,955,882.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6,54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041.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31,647.55	
合计	165,082,108.1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36	0.7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7	0.598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中期报告文本。

董事长：郭文仓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